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JIAOZ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小微金融业务代偿风险较大。受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影响，公司担保业务累计代偿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代偿风险。

（三）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代收代付资金、押金及保证金减少等致使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关偿债指标弱化。

（四）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金融地产、保安及押运服务等板块的运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01,960.54 万元、3,771,846.34 万元、4,731,845.18 万元和 4,902,050.07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五）公司主要从事的资产管理、金融地产、保安及押运服务等板块均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六）公司拥有资产管理、金融地产、保安及押运服务等板块，业务呈现多元化特点。虽然多元化经营能分散行业风险，但也会使得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引发管理风险。

（七）发行人控股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内

二级子公司 26 家，三四级子公司众多。这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24.06 亿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62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过去三年发行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保持稳定，说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

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

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如果未来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签署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因涉及跨年，上述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期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3
第八节 税项	18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2
二、救济措施.....	19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4
三、纠纷解决机制.....	19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成都金控/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申请发行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承销期结束时，承销团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	指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控租赁公司/金控租赁	指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控担保公司/金控担保	指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控小贷公司/金控小贷	指	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置业公司/金控置业	指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金控新兴公司/金控新兴	指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典当公司/金控典当	指	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2,021.59 万元、122,778.33 万元、176,900.74 万元和 38,710.1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188.15 万元、148,979.35 万元、156,347.97 万元和 42,237.1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4.67%、121.34%、88.38%和 109.11%，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参股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考虑到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银行业面临资产质量下降、违约率上升的风险，若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盈利大幅下滑，将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并对其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327.98万元、64,387.25万元、71,102.65万元和-154,583.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较大。代收代付资金、押金及保证金减少等致使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关偿债指标弱化，2020年较2019年变化不大。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649,283.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97%。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系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用于借款质押所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小微金融业务代偿风险较大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当期代偿金额分别为 6.73 亿元、3.27 亿元和 1.03 亿元。受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影响，公司担保业务累计代偿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代偿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金控担保和金控小贷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企业。同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可能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认知度不高、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人才储备不足等多重因素制约，面临着更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面临着较高的信用风险。

3、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果成都地区出现重大经济下滑等系统性风险事件，将可能影响位于该地区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风险

发行人对银行的投资收益与银行经营情况及政策变化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分别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的股份。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各项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向及盈利预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加之目前商业银行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上升，客观上对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持股的两家银行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压力。

除此之外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文件《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也提出了对商业银行股东持股及对股东授信的新的监管要求。目前发行人并不涉及“两参一控”，违规持股及对股东违规授信等情况，但不排除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持股及授信会有新的监管要求，从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

5、基础设施工程款回款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受成都市政府委托，建设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为 1,114,820.23 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处于建设阶段，未来面临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要求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作披露，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但仍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3、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5、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向母公司提供现金分红或其他经营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上级部门任免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董事 4 名。虽然发行人董事会中有董事空缺，但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空缺董事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但目前董事未到位对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及对董事会工作的开展和职责的履行仍可能带来一定潜在风险。

成都金控章程中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截至目前，公司已选举三名职工监事，与公司章程不符，发行人监事会监事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该情况持续下去，未来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房地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为抑制资产泡沫，遏制房价快速上涨，促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差异化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如果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发展，加大销售和资金回笼压力，使得发行人遭受政策风险。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担保、小贷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金融监管变化可能会造成发行人部分融资被抽贷的情况，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3、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即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等金融领域业务，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成都市重要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税收政策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再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其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金控集团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金控小贷和金控租赁享有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金控小贷据 2016 年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2019 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西部地

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金控租赁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251 号批文）》，经在成都市高新区国税局备案后，从 2016 年度开始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两家子公司假如优惠到期不能继续享有或政策变动，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3、发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还款时间	到期本金	拟还款金额	债权人
1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1-11	24,500.00	5,276.92	工商银行
2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1-11	3,500.00	753.85	工商银行
3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1-11	7,000.00	1,507.69	工商银行
4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1-30	35,000.00	7,538.46	浦发银行
5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14	10,000.00	2,153.85	浙商银行

序号	借款主体	还款时间	到期本金	拟还款金额	债权人
6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17	30,000.00	6,461.54	浙商银行
7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23	30,000.00	6,461.54	中信银行
8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25	10,500.00	2,261.54	工商银行
9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25	10,500.00	2,261.54	工商银行
10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25	3,500.00	753.85	工商银行
11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25	10,500.00	2,261.54	工商银行
12	成都交子金控	2021-12-27	150,000.00	32,307.69	18 蓉纾 01 投资者
合计				70,0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对于发行人确有合理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

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模拟变动额	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3,842,955.25	30,000.00	3,872,9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712.94	0.00	4,299,712.94
资产总计	8,142,668.19	30,000.00	8,172,668.19
流动负债合计	1,682,590.00	-70,000.00	1,612,5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9,460.07	100,000.00	3,319,460.07
负债总计	4,902,050.07	30,000.00	4,932,05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618.12	0.00	3,240,61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2,668.19	30,000.00	8,172,668.19
资产负债率	60.20%	0.15%	60.35%
流动比率	2.28	0.12	2.40
速动比率	2.08	0.11	2.19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调整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28 提高至 2.40，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08 提高至 2.1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

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9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优质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兆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邮政编码	61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61882473（电话）、028-61886629（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马红林（副总经理），028-833303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8]75号文件的批复，于2008年9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监督，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由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川天会验（2008）032号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0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 亿元
2	2009-6	增资	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2.6 亿元
3	2009-8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亿元
4	2011-2	股权变更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2011-9	股权变更	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亿元股权划转给了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6	2014-11	股权变更	公司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办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7	2019-1	更名	公司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20-1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亿元
9	2020-12	股权变更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

2008年10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75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实收资本6亿元。本次增资，成都市国资委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5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08）44号验证。

2009年6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40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22.6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已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09）31号验证。

2009年8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亿元投资入股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88号），发

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50亿元，由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亿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48.6亿元，本次变更已经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中砧A109验014号验证。

2010年8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增加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外[2010]86号），发行人收到成都国资委出资1.4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亿元，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10）55号验证。

2011年2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解决交投集团对投控集团20亿元出资及交通集团有关负债问题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1]17号）文件，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发行人2010年财务报告作为依据，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公司”）。

2011年9月，根据成都市市委、市政府文件，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30亿元股权划转给了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办理完毕。

2014年11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属金融类企业变更出资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国资发[2014]60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办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办理完毕。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29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300号）。

2017年12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1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的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

职责。股权划转前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市国资委持股 46.76%、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8%；股权划转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8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48%。2018 年 2 月，公司办理股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 年 12 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 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2 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保安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分别进行产权划转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80 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字[2019]第 000002 号）。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的批复》（成国资批〔2020〕24 号），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交子金控未分配利润 23 亿元，资本公积 27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全部作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80 亿元，持股比例 80%；协成资产公司出资额 20 亿元，持股比例 20%。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股权的通知》（成国资发〔2020〕30 号），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1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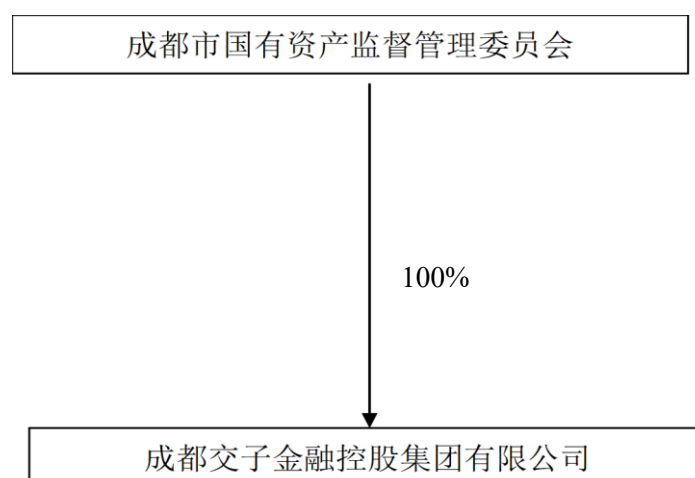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	225,000.00	100	100	225,00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33,500.00	100	100	133,500.00	其他
3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36,000.00	51.03	51.03	222,5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片区综合开发运营	474,859.37	45.42	见注释	231,718.42	其他
5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4,000.00	100	100	134,000.00	投资设立
6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43,000.00	100	100	43,000.00	其他
7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业务	5,000.00	100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8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50,000.00	100	100	50,000.00	投资设立
9	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智能卡制作、销售	1,500.00	70	70	1,050.00	其他
10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1,000.00	100	100	51,000.00	投资设立
11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4,000.00	100	100	54,000.00	投资设立
12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00.00	100	100	20,100.00	投资设立
13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服务	9,000.00	60	60	5,400.00	其他
14	成都金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运用	12,300.00	100	100	12,300.00	投资设立
15	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服务	2,000.00	100	100	2,000.00	投资设立
16	成都西部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3,600.00	100	100	13,600.00	投资设立

17	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100	100	1,000.00	投资设立
18	成都金融城建设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00	10	见注释	20,000.00	投资设立
19	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50,000.00	65	65	32,500.00	投资设立
20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	110,000.00	20.00	见注释	22,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512.00	100	100	1,512.00	投资设立
22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货物销售	14,600.00	92.47	92.47	13,500.00	投资设立
23	成都金控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250.00	100	100	5,250.00	其他
24	成都金融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3,000.00	100	100	43,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成都静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981.80	100	100	28,139.3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成都交子东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6,860.00	100	100	6,860.00	投资设立

注 1：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2020 年发行人实质控制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2：成都金融城建设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以投委会为决策机构。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为控制关系，因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实质控制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新兴集团”）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22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99.975%的股权，通过金控金融基金持有其0.025%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金融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金控新兴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97,468.20万元，负债总额427,992.66万元，净资产469,475.5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163.12万元，净利润8,912.89万元。

2、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资产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4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33,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33,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经营、项目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兼并重组及企业（资产）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鼎立资产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1,244.52万元，负债总额141,032.99万元，净资产230,211.5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21.94万元，净利润11,712.38万元。

3、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航资产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36,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51.03%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

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律师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发布的《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8年7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成都航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成都市牵头组建益航资产公司。益航资产公司在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等资产管理领域拥有很强的竞争力。

截至2020年末，益航资产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48,229.01万元，负债总额861,975.88万元，净资产486,253.1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348.17万元，净利润39,331.49万元。

4、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474,859.37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49,332.11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45.42%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15,079.74万元，负债总额839,542.78万元，净资产775,536.9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3.09万元，净利润5,833.05万元。

5、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置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9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3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34,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97.92%的股权，通过鼎立资产公司持有其2.08%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修空调设备、制冷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金控置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1,797.57万元，负债总额135,026.54万元，净资产146,771.0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05.41万元，净利润163.93万元。

6、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安保集团”）成立于1987年12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务服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零售：保安器材、消防器材设备、服装鞋帽、通讯设备、五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卸搬运和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共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电子产品修理；停车场管理（不含闲置土地）；事故车辆清障施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安防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清洁服务；食品饮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档案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3-3-2）；租赁业；绿化管理；清洁服务；家庭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中融安保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3,878.34万元，负债总额25,056.44万元，净资产128,821.9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837.40万元，净利润24,554.31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银行	361,225.13	20.00	权益法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银行	1,000,000.00	9.81	权益法

（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成立于1997年5月8日。注册资本361,225.13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20.00%的股份。成都银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末，成都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24.34亿元，负债总额6,063.19亿元，净资产461.1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0亿元，净利润60.28亿元。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9.81%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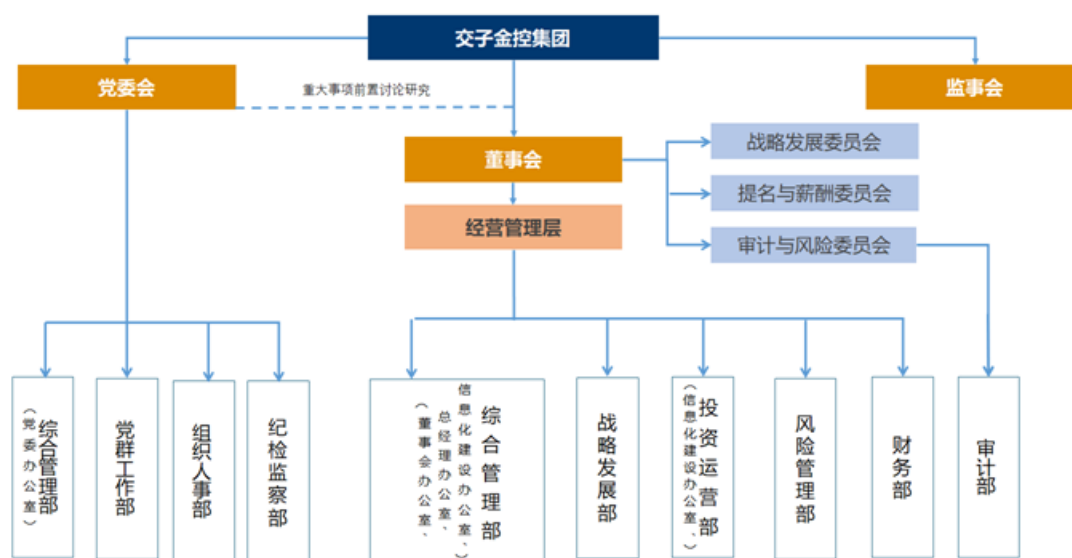
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农商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196.21 亿元，负债总额 4,743.56 亿元，净资产 452.6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23 亿元，净利润 38.56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出资人

公司出资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15) 决定公司非职工董事、监事。
- 16)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出资人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 2)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3)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4) 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董事会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董事的任期每届不超过三年，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3)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4)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5)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同意后生效。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人。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

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向出资人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成都市国资委、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7) 出资人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2、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一共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组织人事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运营部、招标采购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

1、综合管理部

(1) 党委办公室

1) 负责贯彻落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指示及会议精神，牵头落实集团党委各项工作部署，承办上级党委来文、来电等。

2) 负责集团党委会会议相关事务，包括议题收集、记录纪要的整理印发等。

3) 负责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相关事宜。

4)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制度建设、工作指导等。

(2) 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落实集团股东会、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组织起草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报告和文件，组织筹备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股东单位、董事的日常联络与沟通协调等。

2) 负责集团法人治理层面基本规章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包括《集团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 负责牵头集团信息披露工作。

（3）总经理办公室

1) 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工作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总经理召集的专题会议相关事务。

2) 负责集团文秘工作，包括集团公文印发和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综合性材料以及集团阶段性与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等材料，董事长、总经理交办文稿以及一般性行政公文起草等；负责编纂集团大事记、月刊，以及政务信息的报送与考核等。

3) 负责集团机要信息工作，包括集团上级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其他外部单位文件的收文、流转、清退及归档工作；董事长、总经理文件呈报；外部会议通知的接收、呈报及通知；集团重要印章、证照、介绍信的保管、使用管理以及相关行政变更登记；负责集团政府涉密网及相关设备管理。

4) 负责集团目标督办工作，包括市委、市政府交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市领导批示事项督办，集团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领导班子工作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董事长或总经理召集的专题会议议定或部署事项督办，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批示或交办事项的督办。

5)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工作，包括落实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各项任务要求，负责集团本部重要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档案管理及档案室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行政后勤工作，包括集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和办公用品管理，办公室、办公环境、公务用车等行政支持事务管理，以及集团领导履职待遇管理。

7) 负责集团接待外联工作，与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兄弟单位、合作企业进行联系对接，承办集团重要接待，负责董事长、总经理日程安排以及领导出国（境）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8) 负责集团保密工作，落实上级保密主管部门各项任务要求，督促集团落实保密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与管理。

9) 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及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分工不明确事项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集团应急值守管理工作。

10)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

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4）安全生产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包括建立维护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推进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安全文化建设；做好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协助集团及子公司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落实工作，包括拟定集团各部门、子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组织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实施年度考核，提出结果运用建议；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促进安全生产投入及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部门、岗位、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集团本部相关合作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负责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负责安全事故应对及处理，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组织或参与调查、实施追责问责，并提出防范措施。

5) 负责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6) 负责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职业病风险分析与防范。

7) 负责对接市国资委、安监局、治安、消防等外部监管机构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负责相关材料报送。

8)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5）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1) 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完善制度体系，拟定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执行。

2) 负责集团本部网络体系结构设计及维护、升级、改造等。

3) 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系统应用相关培训。

4) 负责集团本部网络及其他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负责相关供应商管理。

5) 负责集团本部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对集团办公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

统与数据安全。

6) 负责集团重要信息、数据备份与保密技术支持工作。

7)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的信息化工作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信息化规划，网络安全，重大应用系统等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6) 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2)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部

(1) 党建工作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落实集团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制订党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起草集团党委工作报告、计划、总结和党委领导的重要讲话等，拟订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计划，负责组织集团支部党员开展学习活动。

3) 负责集团党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需要拟写会议决议和纪要。

4) 指导各子公司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负责指导、检查集团各党支部工作。

5) 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和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等工作，建立和维护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及党内统计和报表上报工作。

6) 负责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发展和壮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组织党员、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理论教育和培训。

7) 制订、完善集团党委有关规章制度。

8) 负责党务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9) 根据集团党委的安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

10) 负责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2) 宣传工作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

2) 按照市委宣传部、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和集团党委的部署要求，制定落实集团宣传思想工作的任务和措施；指导集团各单位的宣传工作。

3) 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记录等工作。

4)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总结。

5) 负责集团重要活动的摄影、摄像，以及新闻视频、音频等录制工作，收集整理、复制备份和立卷归档历史影像资料等多媒体资源。

6) 负责集团各项重要决策、各类重要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宣传各单位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做法；宣传干部职工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传播正能量。

7) 统筹管理集团对外宣传，维护媒体关系，开展与国家、省市各类主流媒体的联络合作。

8) 负责集团官方网站、微信、微博运营管理、内容生产等工作。

9) 负责集团内部宣传工作，做好企业微信等载体管理运营。

10) 负责集团宣传片等外宣品制作、管理。

11) 负责联络、接洽新闻媒体采访，做好对外新闻报道和集团形象宣传，归口对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对外宣传报道内容的审查把关。

12) 负责对接市委网信办等上级单位，加强舆情搜集与分析，为党委提供参考信息；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相关信息；负责集团网评员队伍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13) 负责集团宣传队伍建设，制订培训规划，开展宣传队伍的日常学习、培训等工作。

（3）群团工会工作

1) 负责集团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工会组织职能，调解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 指导职工民主管理企业，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负责工会的日常工作。

3) 指导集团系统开展劳动竞赛，组织、指导、协调集团系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3、纪检监察部

（1）监督检查

1)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干部员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负责制定集团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督查。

6) 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所属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岗位）开展工作。

（2）执纪问责

1) 负责受理反映集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以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检举举报。

2) 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查调查。

3) 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向集团党委、纪委提出责任追究及相关处理意见。

4) 负责受理党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

5) 协助上级纪委查处集团相关人员违规违纪案件。

（3）廉洁教育

1) 负责集团党风党纪、廉洁从业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集团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知识考试协调工作。

3) 开展警示、廉洁谈话。

（4）惩防体系建设

负责集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廉洁风险防控

机制，推进集团惩防体系建设。

（5）对口管理

1)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等。

2) 负责对子公司年度、任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3) 负责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管理。

（6）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组织人事部

（1）干部管理

1) 负责集团管理的干部选拔任用与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 负责集团向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推荐基层党组织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等相关工作。

3) 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相关要求。

（2）人力资源规划

1) 负责建立、健全、优化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

2) 负责建立维护集团人力资源信息库，进行人力资源分析及规划。

3) 负责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3）招聘管理

1) 按集团发展需要制定人员招聘及补充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集团本部招聘各环节相关工作。

3) 负责对在校实习类、博士后科研类、挂职交流类等专项人才的统筹管理。

4) 负责对子公司人员招聘工作进行指导及审核监督。

（4）培训管理

1) 负责统筹集团本部培训需求，拟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培训。

2) 负责培训资源开发与维护，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外训审核。

3) 牵头联络并协助集团各单位及员工申报国家、省、市相关人才政策、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等。

(5) 绩效管理

1) 牵头建立集团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本部部门和集团管理的干部、员工考核，并结合工作考核情况提出结果运用建议方案。

2) 牵头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的考核工作，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职能分解落实各项目标，形成总结报告等材料；具体负责对接其中的管理类指标所涉及目标确定、分解、落实及考核等工作。

3) 牵头汇总子公司考核结果，负责对子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工作考核情况提出结果运用建议方案。

(6) 薪酬福利管理

1) 负责完善集团薪酬福利管理体系，进行薪酬总额管理、人工成本分析等，提出集团本部年度薪酬福利预算方案。

2) 对子公司年度薪酬总额或人工成本预算以及子公司班子成员薪酬标准进行审核，并年度清算。

3) 审核子公司年度薪酬总额或人工成本预算，并年度清算。

(7) 员工关系管理

1)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入职、岗位调整、调动及离职办理。

2)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协调集团劳动人事关系，负责劳资纠纷处理。

(8) 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5、战略发展部

(1) 战略规划与实施

1) 战略规划。牵头研究制订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2) 集团年度工作计划。牵头起草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机构管理。对集团组织架构设置提出战略建议，作为实现集团战略

的抓手，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职能。

4) 战略实施。推动集团战略规划实施，跟踪评估集团战略规划实施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战略规划体系。

5) 子公司战略管理。负责对子公司的战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2）研究与创新

1) 政策研究。研究经济金融政策、法规，跟踪经济金融政策动态，分析政策对集团发展战略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

2) 宏观研究。开展宏观经济运行跟踪研究工作，从宏观角度为集团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业务发展的引导作用。

3) 行业研究。重点围绕集团现阶段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金融及相关行业竞争态势、发展趋势的专题研究。

4) 创新研究。开展关于金融及相关行业新业态的前瞻性研究，为集团新业务布局和重大新增投资提供决策参考。

5) 改革研究。牵头研究国资国企改革总体工作，制订集团总体改革方案或提出对策建议，配合集团其它部门、子公司制定专项改革方案。牵头省市战略、改革类政策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回复。

（3）资本运作

牵头落实集团上市及并购专项工作；对资本市场动态、相关政策进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4）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集团战略导向牵头落实集团战略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

（5）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投资运营部

（1）投资业务

1) 投资计划。牵头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调整、报审、实施监督，提出集团项目投资建议。对子公司投资计划进行指导编制、审核汇总和督导执行。

2) 投资项目过程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立项初审及报批；负责投资项目议案的拟定、材料收集整理、报批等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向市国资委核准、备案或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投中和投后管理。

3) 投资评审。负责投资评审会议的组织与管理，外部专家选聘，形成评审结果作为集团办公会、董事会决策参考依据。

4) 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实施，监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

5) 投资信息及档案管理。负责投资统计分析、投资项目档案管理、投资信息报送等工作。

（2）子公司管理

1)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牵头制订、下达、跟踪、评价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对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牵头组织召开集团经营工作分析会或专题会，牵头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负责牵头集团参控股公司的行权管理，协助集团外派股东代表、董事对参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案进行行权；考核评价集团外派董事、参股公司高管履职情况。

（3）资产管理

1) 负责集团实物类、债权类、股权类（含上市公司股份）资产管理，制订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重大资产调配、重组等方案，指导、监督子公司的实施。

2) 归口管理集团、子公司或合伙企业产权转让，及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退出、清算等工作。

3) 负责建立和维护集团股权管理台账；负责集团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收集资产管理报表，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就集团资产效益情况撰写相关分析报告。

4) 负责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者外部专家进行复核，取得专家审核意见。

（4）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集团投资管理、资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牵头负责制度的起草、修

订、报审、执行等；指导子公司投资管理、资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备案和执行。

（5）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6）其他

-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风险管理部

（1）风险管理

1)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牵头搭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订风控政策及制度，推动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作，达成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2) 监督、指导集团部门与子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及流程。

3) 根据集团部署制定子公司风控目标。跟踪、监督子公司风控目标的执行和完成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对子公司年度风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的路径与流程，制定风险分类标准，设置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形成风险报告，对重大风险及时预警；牵头逐步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2）内控管理

1) 完善内控体系，梳理内部控制风险点并完善内控缺陷，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协调各部门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并负责牵头子公司差异化授权及授权管理。

2) 牵头制定集团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牵头开展集团内部控制的评价、改进内部控制机制，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梳理、修订内控政策、程序和操作规范。

3)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子公司及时制定及修订内控相关制度

并进行备案管理，指导子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指导子公司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及体系建设。

（3）合规管理

1)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审核评价集团及子公司的相关政策、程序及操作规范的合规性，确保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相关政策、程序及操作规范的合规性。

2) 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对集团开展的投融资业务、担保、借款及重大项目进行合规审查。

（4）法律事务管理

1) 牵头负责集团依法治企工作，修订完善集团法律事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重点领域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开展普法宣传、会前学法、法制教育培训等工作，监督依法治企责任落实情况，强化依法经营管理。

2) 负责集团常年法律顾问聘用与管理，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审查；负责集团法律中介机构管理，并对集团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聘用项目实施备案管理。

3) 负责集团本部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审查、登记管理及整理归档。

4) 负责指导集团本部诉讼、仲裁案件及相关法律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备案管理工作。

（5）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8、财务部

（1）会计体系建立

1) 负责对集团会计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会计基础工作标准。

2) 建立会计监督评价体系，定期对财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监控。

3) 开展财务核算，对日常费用报销、款项支付凭证进行财务审核，负责编制、报送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负责相关出纳业务。

4) 负责对子公司财务经理进行业务考核，对其任免、调整、奖惩等提出建

议。

5) 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财务管理软件的应用及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财务数据管理和会计电算化管理；负责各类财务资料档案的日常管理。

(2) 财务预算管理

1) 负责组织集团内各单位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形成财务预算报告，并负责预算编制评价和预算调整初步审核。

2) 负责贯彻和检查集团预算执行情况，定期编制分析报告供集团决策参考；指导、审核、监督子公司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工作。

3) 参与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的考核工作，具体负责其中的财务类指标所涉及目标确定、分解、落实、考核等工作，形成相关总结报告等材料。

(3) 资金运营管理

1) 负责集团融资和融资管理工作。

2) 建立资金管理机制，负责对集团资金管理、资金计划、统计分析，负责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及调配工作。

3) 对下属子公司执行集团资金政策、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的资金情况实施监督和指导。

4) 对集团资金进行风险监控，预防流动性风险发生。

(4) 财务决算管理

1) 负责组织实施全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对各单位财务决算工作进行评价。

2) 负责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年度财务运行报告的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写，形成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上报。

3) 负责审核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财务风险管理

1) 负责监督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定期对集团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效益进行分析、预警、预测及提出改进措施。

2) 参与集团重大经济合同评审，协助相关部门对集团本部重大投资项目进

行财务风险分析、控制。

3) 负责集团重要财务指标体系的编制与数据提供，为集团本部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6) 税收管理

1) 负责集团财税政策研究及纳税申报事项管理。

2) 对税收风险提出预警及防范措施。

(7) 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8) 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审计部

(1) 审计

1) 制定和修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 制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3)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5)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6)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7)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进行审计;

8) 对集团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9) 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10) 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实施的审计工作;

11)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2) 对集团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13) 办理上级有关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负责制定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面的管理制度，负责归口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面相关工作。

- 1) 制定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 2) 牵头组织开展以下情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 3) 向市国资委和市级相关部门及时报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 4) 指导和监督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 5) 配合市国资委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 6) 市政府及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3) 集团外派监事管理

负责对集团外派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4) 对口管理

负责对口管理集团下属公司的审计、监事会、追责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5) 其他

- 1) 负责部门重要资料的立卷归档。
- 2)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3)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

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合同管理、人员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参与经营投资决策，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对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无形资产管理、支付审批程序和权限的管理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细则》、《会计管理办法》，健全并完善各种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及手续，理顺资金拨付渠道。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对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发挥了积极作用，规范了公司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方面的会计基础核算工作，发挥了会计监督的职能。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评审会议议事规则》、《融资管理办法》等投融资制度，其中投资原则包括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布局、突出主业等。融资的原则包括合法性、统一性、安全性、效益性及适量性原则。财务部统一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管理、协调、监督。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比较的基础上，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编制公司年

度融资计划。公司融资需以公司建设项目的需要，决定融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量力而行，把负债率和偿还率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3、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合同管理机构 and 职责、合同文本拟定、合同审查及审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4、审计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管理细则》《经济责任审计及离任经济事项交接管理细则》等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源合理流动，确保相关经济行为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备案操作管理细则》等制度。制度对资产使用、日常管理、出租、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招标工作制度

为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营目标，规范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招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集中采购实施细则（暂行）》等制度。

7、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

8、行政办公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行政工作管理，形成良好的办公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综合行政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档案管理、公文管理、督办工作管理、出差管理、公车及驾驶员管理、前台人员管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9、人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行作风效能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公司严格地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控（参）股公司章程管理规程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行权管理细则》《选派投资企业任职人员管理暂行细则》等制度，旨在增强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力，推动子公司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完善集团治理结构，实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本部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业务归口部门根据已公布的关联方清单进行识别。业务归口部门应在议案中论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按照相关制度流程上报审批。发行人本部涉及以下重大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授权集团经营管理层审批：1）发行人本部与各级子公司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资产方案；2）发行人本部对各级子公司的资金统筹管理；3）其他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本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报董事

会审批。发行人各子公司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就关联交易情况向发行人做出专项报告。发行人财务部于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汇总本部及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形成集团关联交易报告，经集团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审阅。

12、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统筹利用财务资源，提高下属公司融资能力和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披露原则、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规

定的任职资格。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方兆	董事长	2017.07 至今	否	否
2	杨岷清	专职外部董事	2017.12 至今	否	否
3	胡军	专职外部董事	2017.12 至今	否	否
4	罗学军	职工董事	2021.9 至今	否	否
5	李丹丹	职工监事	2021.9 至今	否	否
6	唐健	职工监事	2021.9 至今	否	否
7	鲁冠成	职工监事	2021.9 至今	否	否
8	马红林	副总经理	2017.12 至今	否	否
9	邹进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否	否
10	吴奎	副总经理	2019.09 至今	否	否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上级部门任免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董事 4 名。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监事 3 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1）方兆，党委书记、董事长，男，1962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成都七一九厂厂办秘书、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成都七一九厂销售处副处长、经营计划处副处长；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成都倍特实业公司项目经理；1993 年 12 月-1996 年 5 月，任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 年 5 月-1999 年 3 月，任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1999 年 3 月-1999 年 6 月，任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成都倍特药业公司总经理；1999 年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成都倍特药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2016 年 6 月，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2017 年 7 月，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杨岷清，专职外部董事，男，1962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四川石油公司成都分公司工作；199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四川石油公司成都分公司财会科副科长；1991 年 1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四川石油公司成都分公司计划业务科副科长；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科员；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政策调研处处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成都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行长；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高新支行行长（其间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成都银行副行长（其间：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其间 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金控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12 月兼任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成都前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其间：2015.06—2016.01 兼任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06 起兼任集团投评委副主任委员，2015.06-2018.03 兼任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金控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12

起兼任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06 起兼任成都农商银行董事，2017.02-2018.03 兼任成都前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03-2018.10 兼任交子资本公司筹备组组长)；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2015.06 起兼任集团投评委副主任委员，2015.12 起兼任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06 起兼任成都农商银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 8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2015.06 起兼任集团投评委副主任委员，2016.06 起兼任成都农商银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 胡军，专职外部董事，男，1963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西藏山南军分区汽车连战士。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成都军区干部汽训队汽车管理专业中专学习。1985 年 6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西藏山南军分区汽车连排长。1987 年 2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西藏军区边防第五营营部正排职助理员、一连副连长、副连职车管助理员。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西藏措美县人武部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秘副科长。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秘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琉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琉璃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其间：1995.09-1998.07 在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习）。2000.06-2001.09 锦江区三圣乡乡长、乡党委副书记；高店子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其间：1998.09-2000.12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习、1998.09-2001.03 四川大学研究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课程进修学习）。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中共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委员会书记、高店子街道党工委书记、四川成都教育产业园区锦江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共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委员会书记、高店子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锦江区城市副中心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中共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委员会书

记、高店子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锦江区城市副中心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副书记（兼）。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中共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财政局副局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中共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成都市锦江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应急办主任（兼）。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罗学军，职工董事，男，1976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基金、证券从业资格，2012 年 1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任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资产管理部、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2、监事成员

（1）李丹丹，职工监事，女，198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任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经理、成都分行风控高级经理，金控征信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2）唐健，职工监事，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8 年 12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为集团战略发展部员工，曾在华融信托公司、成都农商银行等工作。

（3）鲁冠成，职工监事，男，198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法律（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2019 年 9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为集团风险管理部员工，曾在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中国银保监会德阳监管分局等工作。

3、高管成员

（1）马红林，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9 年 9 月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在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在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为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员工。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03-2011.02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其间：2013.01-2014.04兼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4.08-2015.07挂职任四川省富顺县副县长）。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8.03起兼任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金控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09起兼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邹进，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女，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预算科副科长、税政科科长、预算科科长；2003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成都市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察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兼资本市场处处长；2019年1月至4月，任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处兼资本市场处处长；2019年4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吴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博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湖北郧阳师范学校教师；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习；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经济处主任科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彭州市升平镇党委委员、副书记、镇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彭州工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管委会主任；2019年9月至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成都市为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提升地方金融竞争力，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的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2017 年底，按照成都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发行人与成都金融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进行了战略重组。通过重组，全市金融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主业也更加突出，对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的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及业务范围覆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融资担保、再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区块链、保理、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金融载体建设、金融科技、要素市场、第三方支付、大数据和征信服务等领域。在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以“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为愿景，以“汇聚全球财智，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为使命，以“打造全国一流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为战略目标，构建“金融服务”+“金融载体、金融科技、股权投资”的“1+3”业务平

台，按照做强金融服务、做优金融载体、做特金融科技、做活股权投资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融资租赁	6,542.27	2.95	23,572.00	4.30	15,857.72	4.38	13,022.50	3.87
资产管理	35,304.03	15.92	111,787.25	20.39	59,621.80	16.46	9,100.99	2.71
房地产销售	-	-	20,375.37	3.72	36,066.54	9.96	84,953.71	25.26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	7,041.55	1.28	4,487.01	1.24	3,235.54	0.96
公共交通支付	1.94	0.00	14.07	0.00	15.03	0.00	5,401.73	1.61
保安及押运服务等	51,100.98	23.04	218,189.15	39.80	215,330.76	59.46	203,328.90	60.47
已赚保费	59,719.33	26.92	1,502.35	0.27	1,066.51	0.29	2,470.24	0.73
利息收入	2,304.72	1.04	7,619.49	1.39	5,480.87	1.51	4,877.45	1.45
产品销售	62,069.36	27.98	128,880.00	23.51	-	-	-	-
其它（含手续费及佣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4,772.05	2.15	29,180.33	5.32	24,216.49	6.69	9,864.40	2.93
合计	221,814.67	100.00	548,161.56	100.00	362,142.74	100.00	336,255.4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36,255.46万元、362,142.74万元、548,161.56万元和221,814.67万元。其中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13,022.50万元、15,857.72万元、23,572.00万元和6,542.2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87%、4.38%、4.30%和2.95%；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9,100.99万元、59,621.80万元、111,787.25万元和35,304.03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71%、16.46%、20.39%和15.92%；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84,953.71万元、36,066.54万元、20,375.37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5.26%、9.96%、3.72%和0.00%；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3,235.54万元、4,487.01万元、7,041.55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96%、1.24%、1.28%和0.00%；公共交通支付收入分别为5,401.73万元、

15.03万元、14.07万元和1.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1%、0.00%、0.00%和0.00%；保安及押运服务等收入分别为203,328.90万元、215,330.76万元、218,189.15万元和51,100.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47%、59.46%、39.80%和23.04%；已赚保费分别为2,470.24万元、1,066.51万元、1,502.35万元和59,719.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73%、0.29%、0.27%和26.92%；利息收入分别为4,877.45万元、5,480.87万元、7,619.49万元和2,304.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5%、1.51%、1.39%和1.04%；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28,880.00万元和62,069.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00%、0.00%、23.51%和27.98%；其他收入分别为9,864.40万元、24,216.49万元、29,180.33万元和4,772.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93%、6.69%、5.32%和2.15%。

从总量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资产管理和产品销售业务近两年收入增长明显。

2018年度，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期初85%降至39%，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共交通支付收入减少。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融资租赁	-	-	0.00	0.00	0.00	0.00	-	0.00
资产管理	2,131.77	1.88	7,076.57	2.18	10,641.00	4.65	3,797.82	1.56
房地产销售	-	-	8,637.60	2.66	27,183.42	11.88	63,848.69	26.21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84.62	0.34	3,322.04	1.02	2,168.57	0.95	2,119.77	0.87
公共交通支付	0.40	0.00	1.36	0.00	3.16	0.00	1,092.61	0.45
保安及押运服务等	48,120.40	42.48	175,428.16	53.96	181,986.40	79.52	170,680.18	70.06
已赚保费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产品销售	61,188.86	54.01	127,307.36	39.16	-	-	-	-
其它（含手续费及佣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1,460.22	1.29	3,322.29	1.02	6,867.01	3.00	2,078.17	0.85
合计	113,286.28	100.00	325,095.38	100.00	228,849.57	100.00	243,617.2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融资租赁	6,542.27	6.03	23,572.00	10.57	15,857.72	11.90	13,022.50	14.06
资产管理	33,172.26	30.57	104,710.68	46.94	48,980.80	36.75	5,303.18	5.72
房地产销售	-	-	11,737.77	5.26	8,883.11	6.66	21,105.02	22.78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84.62	-0.35	3,719.51	1.67	2,318.44	1.74	1,115.77	1.20
公共交通支付	1.54	0.00	12.71	0.01	11.86	0.01	4,309.11	4.65
保安及押运服务等	2,980.58	2.75	42,760.99	19.17	33,344.36	25.02	32,648.72	35.24
已赚保费	59,719.33	55.03	1,502.35	0.67	1,066.51	0.80	2,470.24	2.67
利息收入	2,304.72	2.12	7,619.49	3.42	5,480.87	4.11	4,877.45	5.27
产品销售	880.50	0.81	1,572.64	0.71	-	-	-	-
其它（含手续费及佣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3,311.83	3.05	25,858.04	11.59	17,349.48	13.02	7,786.23	8.40
合计	108,528.39	100.00	223,066.17	100.00	133,293.18	100.00	92,638.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92,638.23万元、133,293.18万元、223,066.17万元和108,528.39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业务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93.96%	93.67%	82.15%	58.27%
房地产销售	-100.00%	57.61%	24.63%	24.8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52.82%	51.67%	34.48%
公共交通支付	79.26%	90.35%	78.94%	79.77%
保安及押运服务等	5.83%	19.60%	15.49%	16.06%
已赚保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品销售	1.42%	1.22%	-	-
其它（含手续费及佣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69.40%	88.61%	71.64%	78.93%
合计	48.93%	40.69%	36.81%	27.55%

因主营业务中融资租赁与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利息收入为类金融板块，其成本在利润表利息支出中进行核算。资产管理板块因为涉及运营的具体资产有所差异，

造成毛利率有所波动。从公共交通支付与保安及押运服务板块的毛利率来看，基本保持稳定；房地产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每年销售产品的定价不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等原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锦泰保险保费收入，同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所致，产品销售收入、保费收入保安及押运服务收入和资产管理时候入为当期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保费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13,022.50万元、15,857.72万元、23,572.00万元和6,542.2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87%、4.38%、4.30%和2.95%。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公司”）开展。金控租赁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63.31%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宏华控股有限公司（13.83%）、四川省华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36%）、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万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持有。目前，金控租赁公司为四川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金控租赁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工业装备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2020年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23,572.00万元，占全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4.30%。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租赁。

1)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是出租人融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件，根据承租人占用出租人资金时间的长短计算租金，承租人按照租约支付每期租金，期满结束后

以象征性的残值价格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发行人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

2) 售后回租租赁

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在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

出租人通过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确定以下要素：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费用明细、违约条款等。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租赁合约的租息计算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固定利率，即租息率不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另一种为浮动利率，即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租金的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之日。

(2) 业务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如下：1)金控租赁公司租赁业务部接受客户申请，由部门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共同进行初步筛选，完成项目立项；2)金控租赁公司项目经理A及项目经理B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风险、拟租赁设备的性能价格进行初步尽调，形成尽调报告；3)金控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对融资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出具《项目初审意见书》；4)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至集团公司综合评审委员会审议，根据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为双人审核制；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为5人以上内部评审委员投票表决制；2000万元以上由两名外部专家评委和内部评委组成7人（以上）的评审委员投票表决制；5)签订合同，付款及获取设备所有权；6)项目后续管理；7)项目终止；。

1) 目标客户确认并项目立项。发行人该阶段开始租赁项目，此阶段，发行人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及根据项目准备量身定制的融资计划及报价。各项目由租赁业务部门着手实施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协助。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四川地区内龙头企业。在企业客户的筛选过程中，发行人将进行局部范围的市场评估，并考虑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上下游客户情况、及产业政策等相关要素，然后确定是否立项。

2) 客户尽职调查。一旦1)阶段项下识别客户及项目立项程序完成，方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项目初步评估阶段，该阶段对客户背景、信誉度、租赁设备进行更详细的研究。负责业务承做的租赁业务部项目经理需针对可行的项目拟定租赁方案，并完成《融资租赁项目调查评估报告》。

3) 项目初审。金控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租赁业务部提供的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和风险审查，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并出具《项目初审意见书》。

4) 项目审议。初审合格的项目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上报总经理批准后，由租赁业务部项目经理报集团公司综合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通过后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书》。集团公司综合评审委员会现有三种评审模式，两名外部专家评委和内部评委组成的7人（以上）公司评审会，对2000万元以上融资租赁项目进行投票表决制；内部评委组成的5人（以上）内部评审会，对1000万元至2000万

元（含）项目进行投票表决制；两名外部评委对1000万元（含）以内的项目进行评审的双人审核制。

5) 合同签约、付款及设备拥有权。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租赁业务部门对已完成审批的项目，按照审批条件和《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承租人、担保人、供应商、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

6) 项目后续管理。签订合同并付款后，租赁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租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巡检，定期对租赁设备、承租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租后检查报告》，租赁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岗也会不定期对存续项目进行抽查形成《租后监管报告》，上述报告中的内容会定期汇总到《小微金融板块不良资产周报表》、《子公司经营情况月报表》、《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报集团风险控制部和集团资产管理部。

7) 项目终止。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在选择留购租赁物的情况下，其按期履约付清所有租金，支付残值转让费后自动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项目终结。

(3) 风控措施

1) 制度建设方面

2015 年，集团公司对下属二级子公司的所有制度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梳理，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全面的制度建设进行了指导。尤其是对融资租赁及实体经济服务板块，形成了落地性强、指导性强的《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手册的内容包括：租前管理、租后管理、租金回收管理、融资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2015 年至今，集团风险控制部一直致力于风险制度的更新、操作手册推广、风控措施的评价与检查，致力于从制度建设方面减少操作风险、信用风险。

2) 操作层面

公司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管控。

对于新增的融资租赁项目，需由项目经理开展尽调并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初步评估，然后交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在项目尽调的过程中通过对申请人的经营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深入的调研。

在项目开展期间，业务部门在按季度在《租后检查报告》中对租赁资产风险评级变化情况进行监控调整；公司按租赁资产分类制定检查周期，风管部对业务部租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

在实现租赁资产的取回及处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公证执行、诉讼、合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司确定专门工作组进行等多种方法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

（4）业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1,383,767.56	1,105,236.47	987,497.53
当年融资租赁款投放额	274,531.09	117,738.94	56,072.00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398,630.01	216,907.18	200,342.26
其中：直接融资租赁	15,864.34	43,890.54	32,495.29
售后回租	382,765.67	173,016.64	167,846.97
当年项目数（个）	75	59	60
当年新增项目数（个）	27	7	8

2) 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区域集中度较高。

3) 规模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规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13,384.08	3.36	3,378.94	1.56	14,097.28	7.04

规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3000 万元	21,462.97	5.38	14,517.89	6.69	23,928.33	11.94
3000 万元-1 亿元	148,463.80	37.24	49,177.13	22.67	70,694.63	35.29
1 亿元以上	215,319.16	54.01	149,833.22	69.08	91,622.03	45.73
合计	398,630.01	100.00	216,907.18	100.00	200,342.26	100.00

4) 行业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行业结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房地产、建筑	239,861.42	60.17	99,875.89	46.05	109,425.04	54.62
医疗、教育、交通	25,652.27	6.44	6,017.42	2.77	8,118.52	4.05
化工、印刷、制造业	27,112.46	6.80	18,882.98	8.71	33,257.24	16.6
环保、能源、燃气	15,799.76	3.96	13,548.80	6.25	14,772.85	7.37
农业、食品加工	30,136.71	7.56	14,080.59	6.49	18,748.57	9.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741.02	13.48	38,870.55	17.92	-	-
其他	6,326.37	1.59	25,630.95	11.82	16,020.04	8.00
合计	398,630.01	100.00	216,907.18	100.00	200,342.26	100.00

5) 集中度情况

根据2020年度投放金额来看，发行人当年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为鑫金建设、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新都区兴水投资、天投实业、简阳水务。前五大客户当年的新增投放金额占全年投放金额的比例为42.99%，集中度较高。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当年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额	期限	占当年投放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4.26-2023.4.26	10.93	无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0.3.20-2022.3.20	9.11	无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020.2.27-2023.2.27	8.38	无

客户名称	投放额	期限	占当年投放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22,400.00	2020.10.20-2025.10.20	8.16	无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24-2023.3.25	7.29	无
合计	120,400.00	-	43.86	-

根据租赁资产存续金额来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为：

表：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大融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占 2020 年末租赁总资产的比例	项目期限	关联关系
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257.40	6.84	2020.4.26-2023.4.26	无
成都元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727.54	6.71	2019.6.13-2024.6.8	无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22,565.59	5.66	2020.10.20-2025.10.20	无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61.62	5.66	2020.3.20-2022.3.20	无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9.82	5.08	2020.11.16-2023.11.16	无
合计	119,371.97	29.96	-	-

6) 资产质量指标

根据承租人还款可能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的可收回性，发行人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租赁期间，承租人经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偿债能力充分。
关注	承租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负债增加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偿债能力可能下降。
次级	承租人经营管理恶化，面临较重的偿债压力，且已发生租金的实质性拖欠。
可疑	承租人经营管理严重恶化，已无力偿还拖欠租金，或发生恶意欠租行为，无还租意愿，且通过处置租赁资产、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仍无法确保完全规避损失。
损失	承租人已完全丧失还款能力或无意偿付所欠租金，通过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以及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余额、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款余额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正常	343,170.98	151,247.33	129,871.36
关注	30,469.14	33,616.12	22,175.10
次级	-	-	-
可疑	18,663.52	20,968.09	37,167.35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损失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92,303.64	205,831.54	190,881.62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8,663.52	20,968.09	37,167.35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4.76%	10.19%	19.64%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5,357.26	7,750.81	7,438.98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28.70%	36.96%	20.01%

注：

- 1、前两类为正常租赁资产，后三类为不良租赁资产。
- 2、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 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的计提标准是，对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合理判断发生减值的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未实现收益原值-已摊销收益。

2020年公司完成不良项目清收6,000万元（其中现金清收4,700万元，以资抵债1,300万元）。未来随着更多项目逐步进入执行阶段，以及风险代理的启动，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将逐年降低。

2、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公司”）和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航公司”）等负责。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9,100.99万元、59,621.80万元、111,787.25万元和35,304.03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71%、16.46%、20.39%和15.92%。2020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加52,165.45万元，同比增长87.49%。主要是因为系益航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致。

（1）鼎立公司情况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公司”）为成都市市级国企国资改革重组平台和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成都市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小组挂牌单位”，是成都市专业处置市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无相关金融牌照。经营业务以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业务为主，同时涉及商业物业租

赁、酒店管理等国有资产经营。鼎立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包括政策性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 AMC 市场化业务。前者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涉及成都市属金融机构历史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清收处置等工作，已累计收购不良资产规模逾 21 亿元，涉及债务单位 51 家，先后接收和清收处置成都银行 10 亿元、成都信托 2.49 亿元、成都农商行 3.9 亿元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后者为公司的创新业务，也是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截至 2020 年末，创新业务模式累计收购金额约 13.41 亿元，创新业务模式累计收益约 2.96 亿元。目前，鼎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AMC 市场化业务。

1) 业务模式

鼎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传统业务模式和创新业务模式：

传统业务模式主要为“收购清收”、“收购处置”等。

“收购清收”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向债务人、保证人催收，诉讼执行实现收益的业务。

“收购处置”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资产分类、分拆寻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回收、获得收益的业务。

创新业务模式根据政策调整、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演进，目前 AMC 业务常见的创新模式包括“委托收购”、“结构化收购”、“特殊业务机会”和“投行业务”、“收购重组”等。

“委托收购”是指，客户为避免暴露身份和战略目的，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对标的资产（债权、实物、股权、无形资产等）进行前期尽职调查，提供参考意见，并以资产管理公司名义出面收购标的资产，完成收购后收取合理代理费用的业务模式；特点是不动用自有资金，收购资金由委托方提供。

“结构化收购”是指在债权收购、债务重组、委托收购等过程中，在协议中增加结构性条款，设定止损阈值、明确收益分配比例、权益翻转条款等。以达到达成合作、降低风险或放大收益的业务模式。

“特殊业务机会”是指针对价值具有较大提升潜力的资产和企业，通过债权收购、债转股、以股抵债、追加投资等方式获得债转股资产，通过整合、分拆、打包、包装、改善经营等手段提升债转股资产价值，再以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实现资产大幅增值的业务模式。

“投行业务（大资管-大投行）”是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的普遍方向，鼎立公司依托金控集团所属各金融板块、金融牌照和金融业务品种，以资产管理为平台，综合运用各种投行手段（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结构化增信、债务性参股、债务性定增等），激活各生产要素，提升资产价值，取得超额收益。

鼎立公司 AMC 主要采用收购重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竞拍或者协议收购等方式从不良资产合作平台收购不良债权资产，根据资产实际状况及风险程度实施债务重组，通过资产整合或企业重组的手段，与债务人、保证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重组收入的业务。主要是与债务人、保证人就还债期限、还债方式、抵押担保保证措施以及资金利率等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资金回报。

目前鼎立公司 AMC 业务的主要合作平台包括：

- （1）银行、信托类：天府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等；
- （2）资产管理公司类：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长城等；
- （3）地方国有企业：成都市范围内国有企业等；
- （4）集团内板块：金控担保、金控租赁、金控小贷和金控典当等。

2) 业务开展情况

传统模式和创新模式的资产收购类业务的收入构成为资产出售溢价、项目咨询服务费及资金占用收入。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鼎立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0.36 亿元、1.10 亿元、0.94 亿元和 0.19 亿元。

表：报告期内鼎立公司不良资产类业务结构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金融机构	-	-	-	0.50	2.11	0.57	3.12	0.23
非金融机构	2.69	0.19	4.61	0.44	1.05	0.53	1.04	0.13
合计	2.69	0.19	4.61	0.94	3.16	1.10	4.16	0.3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当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99.88%，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

客户分别为成都车城置业、青白江国投、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成都新津津房置业和成都嘉康投资发展。

表：截至 2020 末鼎立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32.57	非关联关系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1.71	非关联关系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1.71	非关联关系
成都新津津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86	非关联关系
成都嘉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3.0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6,000.00	99.88	

3) 业务具体指标

2018-2020 年，鼎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度鼎立公司具体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6	8	6
收购金额	46,051.00	31,569.32	41,612.85
累计收购金额	134,071.97	88,020.97	56,451.65
收购成本	46,051.00	31,569.32	41,612.85
现金回收金额	29,107.00	15,290.05	44,203.72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99,790.77	70,683.77	55,393.72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75,894.00	58,950.05	42,670.78

截至2020年末鼎立公司计提坏账准备600.00万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鼎立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金额
坏账准备	600.00

合计	600.00
----	--------

（2）益航公司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批复设立成都益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益航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益航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为四川省第二家拥有 AMC 持牌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设立后，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围绕成都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市场化运营管理，聚合、放大各方股东优势资源，围绕经济转型过程中省、市形成的金融不良资产和非金融不良资产，打造以不良资产管理为基础、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方向、以特殊业务为突破的“资管”+“投行”平台，施展“金融稳定”、“资源整合”和“价值再造”等功能，主动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优化整合地方不良资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维护金融稳定。

1) 业务模式

益航公司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类业务、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类业务、投资类业务和中间业务。

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类业务：是指公司在收购环节即根据不良资产的风险程度，确定了实现或提升债务人偿还能力或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与债务人等交易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对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风控措施等作出重组安排，以实现债权回收及业务收益。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类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市场原则收购不良资产，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日常管理与经营，发现和挖掘资产价值，合理把握处置时机，运用催收、转让、抵债、转股等多种处置手段，对资产进行处置，提升资产价值，并最终实现现金回收。

投资类业务：是指经营过程中，发现存在价值提升空间、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或企业，通过认购产品、投资股权、追加投资、运营管理实物资产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以延伸公司不良资产投资产业链，完善公司业务和收益结构。

中间业务：指公司依托自身资源和专业优势，在不占用公司资金或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前提下，向客户提供委托代理、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破产清算

咨询、财务顾问、法律咨询、资产管理、资产评估以及担任破产管理人等服务，收取中间业务费用，实现收益的业务。

目前益航公司不良资产的主要合作平台包括：

- （1）银行、证券类：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华西证券等；
- （2）资产管理公司类：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等；
- （3）地方国有企业：四川省范围内国有企业等；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益航公司业务实现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 亿元、4.00 亿元和 0.46 亿元。

表：报告期内益航公司不良资产类业务结构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金融机构	1.23	0.01	7.83	0.14	2.77	0.23
非金融机构	40.65	0.45	88.36	3.86	61.45	3.55
合计	41.88	0.46	96.18	4.00	64.23	3.79

在前五大客户情况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当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75%，总体而言客户较为分散，总体风险可控。

表：截至 2020 末益航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3.74%	非关联方
阳光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64%	非关联方
俊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64%	非关联方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40.00	3.40%	关联方
四川隆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3.33%	非关联方
合计	170,740.00	17.75%	-

3) 具体指标情况

2018-2020 年末/度，益航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度益航公司具体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8	1	1
收购金额注 1	303,612	10,671	39,010
累计收购金额	353,292	49,681	39,010
收购成本	78,289	7,445	10,034
处置金额	232,300	22,700	-
累计处置金额	255,000	22,700	-
现金回收金额	41,500	17,200	-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58,700	17,200	-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071,751	614,574	10,034
资产回收率注 2	72.18%	45.69%	0.00%
现金回收率注 3	23.02%	75.77%	0.00%

注 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下所对应的每个的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

注 2：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注 3：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4) 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益航公司建立有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详细规范。

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以评估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以外的债权资产风险划分为五级分类，具体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风险分类的组织和管理。风险分类工作由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领导，风险分类结果报总经理办公室审计决策。风险分类工作采取“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公司至少每季度对债权资产进行一次分类。业务部门对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报风险控制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

会。

表：截至 2020 年末益航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金额
坏账准备	2,298.26
一般准备	14,938.70
合计	17,236.96

3、房地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9日，注册资本13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主营业务方向为整理盘活分散的地方性金融行业资产、打造金融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总部基地等。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5月6日，注册资本474,859.37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对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包括进行土地整理、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金融配套产业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重点打造的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是成都为构建西部金融中心、助推成都市金融业快速发展而规划建立的，以金融、商务、行政为主体，配套完善的酒店、商业、娱乐等业态。

(1) 业务模式

公司项目开展的主要流程如下：①项目初始，通过市场调研、出具可行性报告、提起项目可行性评估决策流程等环节，开展可行性研究；②项目通过后，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通过“招拍挂”或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土地；③项目开发初期，由公司项目人员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同时就产品策划、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与供应管理（工程招标等）、施工准备等各方面做好前期安排及准备；④施工开始后，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技术管理及各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⑤项目后期，公司需制定营销方案、开展营销推广。其后，陆续进行物业交付、权证办理等工作；⑥项目完成后，有相关人员对项目过程中的营销、管理、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在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一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验，结合自身背景和优势，形成了如下与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既有共性也有区别的特点：

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业务主要是以市场导向、土地供应导向确定具体的开发业务，以利润最大化为开发目标；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控置业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是为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根据政府导向，在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开展的旨在完善金融产业商务配套基础设施而产生的金融地产业务，以及金控置业围绕农信社1,161亩抵债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演化产生的区县房地产开发业务。

1) 开发模式

金控置业公司主要立足于成都周边区县金融中心市场，进行区域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成都金控置业在周边区县项目土地主要是为处置原农信社1161亩抵债土地资产而形成。在相关区县开发的金融中心项目的土地虽然形式上仍然是通过招拍挂方式，但在招拍挂之前均是先将拟开发的金融中心的规模、内容与当地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成都金控置业根据当地政府拟同意出让的价格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可研分析，同时与当地政府商定原农信社土地资产包中位于当地的不良土地资产的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然后综合决策。因此，在土地取得价格方面，与其他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招拍挂方式竞价取得的方式相比，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已开发项目以销售为主，项目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金融总部商务区的一级开发和金融产业化项目及配套项目的二级开发，采取的是一、二级联动开发的方式，有利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取区域内的土地。金融总部商务区采用产城一体的发展模式，区域内项目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核心区域的开发项目按照市政府议定的会议精神，大部分将由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引资进行开发，从而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具有鲜明的产业聚集导向，因此产品开发时间短，变现能力有保障。同时，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金融总部商务区投资服务中心整合了省、市、区的金融业、总部经济、高端

服务业聚集发展的招商资源，在品牌推介、信息获取、政策建议上具备较强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产业化项目销售和产业入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主要开展三个板块的经营业务：一是土地一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聚焦主导产业实施产业投资，开展金融、高端商圈产业地产开发、招商、运营管理；三是根据有关规定授予的部分经营权，开展广告、停车场、公园绿地等运营管理业务。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营销及销售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项目销售工作。

其中，自主销售模式是由营销管理部自行组织营销策划工作、组建销售团队，在充分考虑市场化竞争的基础上，利用集团及公司资源平台，开展项目销售工作。

销售机构专业代理模式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较好的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选聘较有实力的销售代理机构开展项目销售工作，通过专业销售代理机构掌握的客户资源、营销策略和专业团队增强项目市场竞争力。

3) 采购模式

公司的项目总承包及重大物资采购等按国有企业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新的招投标法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2) 业务经营情况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84,953.71万元、36,066.54万元、20,375.13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5.26%、9.96%、3.72%和0.00%。

表：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业态结构

单位：万元、%

业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0.00	0.00	610.49	1.69	48.58	0.06
商业	20,375.13	100.00	35,456.05	98.31	84,905.13	99.94
小计	20,375.13	100.00	36,066.54	100.00	84,953.71	100.00

备注：2021年1-3月，发行人未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市新津县	241.00	0.00	610.49	1.69	1,074.31	1.27
成都市区	20,134.13	100.00	35,456.05	98.31	83,879.4	98.73
小计	20,375.13	100.00	36,066.54	100.00	84,953.71	100.00

备注：2021年1-3月，发行人未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项目所处地区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区及成都下辖的新津地区，2018-2019年，公司主要销售位于成都高新区的金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2020年，公司主要销售位于成都高新区的金控时代广场项目，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成都。

表：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591.71	2.90	23,109.84	88.48	62,195.51	76.79
金控时代广场	18,786.41	92.20	2,206.35	8.45	3,838.93	4.74
新津金融中心	241.00	1.18	610.49	2.34	1,074.31	1.33
融锦城	756.01	3.71	191.04	0.73	13,882.05	17.14
合计	20,375.13	100.00	26,117.72	100.00	80,990.80	100.00

备注：2021年1-3月，发行人未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主要分布在成都等区域，业务区域相对集中。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业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建筑 面积	合同销 售面积	合同销售 金额	已确认收入 金额
1	融锦城项目	成都市驷马桥片区	住宅、商业	2012.6- 2013.12	119,725.00	24.14	17.06	137,782.02	137,782.02
2	金控时代广场	成都市高新区大源商务商业核心区	商业住宅	2011.12- 2014.11	60,000.00	11.62	9.11	90,172.67	90,172.67
3	新津金融中心	新津县五津镇兴园3路5号	住宅商业	2010.12- 2012.1	34,715.00	9.95	5.56	27,804.00	27,804.00
4	金堂金融中心	金堂县迎宾大道东侧、赵杨路北侧	综合体	2013.08- 2015.12	23,023.35	7.15	5.92	19,975.88	19,975.88
5	财智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	综合体	2011.9- 2014.11	165,000.00	24.07	13.26	147,080.23	147,080.23
合计					402,463.35	76.93	50.91	422,814.80	422,814.80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业态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建设年限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合同销售面积	合同销售金额
成都金融城文化中心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B08地块	商业	123,665.90	2018年	3年	175,000.00	63,500.00	-	-
成都交易所大厦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B03地块	商业	107,045.91	2019年	2年	121,774.55	63,197.00	-	-
天府双塔	成都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住宅、商业	167,895.00	2012年	7年	207,200.00	173,100.00	-	-
合计			398,606.81			503,974.55	299,797.00		

4、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金融总部商务区内一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整理、道路管网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对区域内一级开发为商业物业及配套设施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基础设施建设由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四川省及成都市为打造西部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沿天府大道规划了总面积约5.1平方公里的“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根据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成金商领[2010]1号），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即开发、建设该区域的牵头企业。

按照成都市产业发展布局，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为成都市66个产业功能区之一，是四川省及成都市为了将成都打造成为西部金融中心，参照北京金融街、上海陆家嘴模式在成都南部规划开发的战略功能区，占地面积5.1平方公里，横跨成都高新和锦江两个区划。位于成都市科技商务中轴天府大道两侧，北起府城大道--锦江大道，南至孵化园北干道--外环路500米绿带边线，西连益州大道，东临新成仁路。

目前，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被四川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区，集中发展各类传统与新兴金融产业、金融配套产业、其他现代高端服务业和大型总部经济，区域定位较高。截至2020年底，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已入住各类金融机构超过2700家，数量位居中西部第一。该区域为成都市未来发展的重点地区，是未来四川省乃至我国西部地区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机构聚集的核心承载区。

（1）业务模式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授权的运营主体，负责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区域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对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包括进行土地整理、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

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完成后，根据产业规划，报送金融总部商务区领导小组审定土地上市进度。根据《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成金商领阅[2010] 1 号），金融总部商务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支，按现行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纳入市级财政收支计划。土地出让收入统一缴入市级财政国土收入专户，扣除土地成本和按国家规定收取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基金和耕

保基金等有关费用后，根据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应由市财政拨付给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形成的报建费收入，收支纳入市级专户管理，支出纳入市级城建收支计划，根据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给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财税政策的意见》的请示》（成财[2010]111号），金融总部商务区产生的市区两级地方税收，80%由市级统筹用于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财政投入，20%由高新区和锦江区专项用于金融总部商务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根据《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成金商领阅[2016]1 号），鉴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区域产业集聚、载体建设业务特殊性，同意在一级开发阶段体现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入，自2016年开始，按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包括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建配套建设等）实际投入的5%计提业务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自筹资金负责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并没有与政府签署相关协议，但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将来主要通过土地出让收入以财政性资金返还的方式弥补公司前期的所有资金投入，由于目前土地出让的滞后性，两者匹配度较差，但将来全部土地出让完成后能够达到平衡。

（2）业务开展情况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星路南延线、锦江大道下穿天府大道隧道项目、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等一批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及建设进度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22	36.46
桂溪变电站迁建	2.13	0.46
十条道路	2.55	1.72
经一路南段、纬八路	0.22	0.12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配套区（河西区）工程	18.42	11.26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纬二路、经三路、 经四路等工程）	0.90	0.41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六路、经七 路等六条道路绿带工程）	0.50	0.10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河东片区核心区工程	44.23	9.69
金融文化博物馆	0.61	0.27
D02 小学、幼儿园、社区综合体	2.76	1.84
合计	110.54	62.33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22	39.24
桂溪变电站迁建	2.13	0.46
十条道路	2.55	1.60
经一路南段、纬八路	0.22	0.12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配套区（河西区）工程	18.42	11.58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纬二路、经三路、 经四路等工程）	0.90	0.43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六路、经七 路等六条道路绿带工程）	0.50	0.11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河东片区核心区工程	44.23	10.13
D02 小学、幼儿园、社区综合体	2.76	1.94
合计	109.93	65.61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3,235.54万元、4,487.01万元、7,041.55万元和0.00万元。

2018-2020年，收到财政性资金收入（包括土地成本返还、报建费、税收返还、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为90,560.00万元、58,355.77万元和16,354.35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企业土地整治类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试行)》（成财会[2008]43号）规定，上述财政性资金收入，不计入公司营业收入，其中土地成本返还还在“专项应付款”核算，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未来计入“其他收益”，报建费返还和税收返还计入“资本公积”。

5、公共交通支付业务

（1）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通公司”）由发行人和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单位于 2011 年 8 月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天府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发行人持有 39%的股份。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在成都市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组织实施“城市一卡通”项目，在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开展第三方支付及清（结）算业务，同时围绕“城市一卡通”项目需要，从事公共支付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一卡通”信息管理服务。按照成都市政府的决定，天府通公司承接了原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卡公司”）的全部业务，并承担金融 IC 卡多应用平台建设以及“城市一卡通”的构建和公共支付管理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营运、管理任务。原通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已持续 10 余年为成都市的公共交通、行政事业收费、小额消费等领域提供预付卡（“天府通”M1 卡）发行与受理服务，并一直在电子支付领域提供信息处理服务。承接业务过后，天府通公司在成都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天府通公司已获得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备在全省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相关资质。

（2）业务流程

售卡业务：市民可到天府通自建或代理售卡网点办理购卡业务。天府通公司在收到购卡人的货币资金后，向购卡人交付天府通卡，并向购卡人出具相关凭证，凭证上载明购买日期、购买金额、卡片号码等事项。卡片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押金租用等多种方式，其中押金租用方式办理的卡片所有权仍属天府通公司，办卡时天府通公司出具的押金凭证和卡片，购卡人需妥善保管，押金卡可办理卡片退卡；购买方式办理的卡片所有权属购卡人，不能办理卡片退卡。

充值业务：天府通卡可反复充值使用，持卡人需到天府通自建或代理充值网点办理充值业务。天府通卡可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或天府通圈存等方式进行充值，但不得使用信用卡为天府通卡充值，充值以 10 元起充，持卡人可自行选择 10 元的整数倍金额办理充值，单张天府通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充值的预付金不能开具发票和计付利息。

消费业务：持卡人凭天府通卡在包括公共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市政代缴费、景区景点旅游、商务消费等六大领域的天府通合作商户网点进行消费交易，交易以联机或脱机方式完成，并即时扣除预付价值，交易不可抵赖和逆转，持卡人每次交易后可向受理交易的合作商户索要相关凭证和票据。基于持卡人联机交易打印的凭证，或凭天府通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结算业务：天府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每日对售卡、充值和消费等业务交易数据进行清分结算，与合作商户对账完成后生成清结算报表，依据清结算报表数据将应收、应付天府通预付卡备付金净额归集至公司备付金专用账户和划转至合作商户账户，并按照与合作商户协议约定费率和期间对清结算手续费进行结算。

2018 年度，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期初 85%降至 39%，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共交通支付收入减少。

6、保安及押运服务

发行人的保安及押运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开展，中融安保始建于 1987 年，经过三十年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人防保安、技术防范、武装押运的专业性综合安保服务企业。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保安及押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203,328.90 万元、215,330.76 万元、218,189.15 万元和 51,100.98 万元，收入结构

情况如下：

表：2018-2020年度保安及押运服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安业务收入	156,970.58	71.94	157,435.62	73.11	148,127.03	72.85
押运服务收入	57,046.52	26.15	54,406.94	25.27	53,617.48	26.37
其他	4,172.05	1.91	3,488.19	1.62	1,584.39	0.78
小计	218,189.15	100.00	215,330.76	100.00	203,328.90	100.00

（1）保安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保安业务模式系由安保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到客户单位，实行全包制，以收取管理费方式获利；业务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需要安保服务的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娱乐会所、私人单位等，目前，安保公司业务在成都范围内处于绝对主导地位，但并非垄断，与私人安保公司存在一定市场竞争。安保公司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0年末，安保公司签订人防保安合同人数3.31万名，共有保安人员数量为3.31万名，同期客户数量为4,161家。2018-2020年，安保公司保安业务收入分别为148,127.03万元、157,435.62万元和156,970.58万元。

根据2020年保安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发行人当年保安业务前五大客户为成都地铁公司、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当年保安业务收入比例为10.07%，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保安业务客户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保安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0.5.19-2023.5.18	12,322.62	7.85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2021.6.30	1,043.87	0.67	非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859.19	0.55	非关联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20.5.1-2021.4.30	824.39	0.53	非关联方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2020.1.26-2021.1.25	754.44	0.48	非关联方
合计		15,804.51	10.07	-

（2）押运业务

1) 业务模式

押运服务方面，业务模式系由安保公司为成都市各金融、重点单位的现金、金银珠宝、贵重物资提供武装守护和武装押运服务，形式包括包车（三人制服务模式、五人制服务模式）、金库武装守护、金库管理、重点单位武装守护、需要武装押运的临时业务等；业务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安保公司目前系由省公安厅授权成都市地区唯一的武装押运企业，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金融单位和需要武装押运守护的重点单位等。安保公司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0年末，安保公司拥有押运车辆797台、守护押运队员4,882名、防爆枪1,511支，有客户326家。

发行人押运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在成都农商行、工商银行成都分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前五大客户均为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收入占当年押运服务业务收入比例为64.85%，业务集中度较高。

表：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押运服务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押运服务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01-2021.09.30	9,581.64	16.80	非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8,587.16	15.05	非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0-2024.10.19	8,112.33	14.22	非关联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1-2021.07.31	6,431.71	11.27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23-2021.02.22	4,284.22	7.51	非关联方
合计		36,997.06	64.85	

7、利息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担保业务、典当及小贷业务。

实体经济服务业务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担保”）、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和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典当”）等3家子公司开展，立足于区域市场，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手段的经营理念，主要针对传统金融不能覆盖的中小微实体企业，为其提供资金及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以金融服务实体企业。

（1）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金控担保开展。金控担保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川A110289，编号为NO.0061263。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成都市为中心，向省内外经济活跃的城市辐射，先后在乐山、攀西（“攀枝花”和“西昌”两地名的合称）、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成为四川省金融办批准到省外设立分公司的首家国有担保企业。2011年5月，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市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设立分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发【2011】109号）文件，核准成都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在重庆设立分公司。公司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金控担保公司于2013年成立全资子公司一成都金控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创设初

期其主营业务为为办理住房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担保。

1) 业务模式

(a) 由客户提出申请并填写担保申请表，同时，客户提供担保资料，递交金控担保公司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

(b) 经过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后，由项目调查人员提交调查报告，根据交子新兴授权审批权限，提交相应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审批决议；

(c) 决议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担保合同，落实项目全部生效条件后出具担保生效函；

(d) 担保生效后，公司通过内部审查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担保后管理；

(e) 最后，待担保责任解除的事项出现时，公司完成担保责任的解除。

2) 业务开展情况

在业务运行方面，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在保余额分别为12.40亿元、7.59亿元、10.08亿元和14.65亿元。

在融资担保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控担保业务总体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当年担保发生额	5.78	9.11	3.32	5.78
期末在保余额	14.65	10.08	7.59	12.40
期末在保笔数	134	122	64	112
担保放大倍数	0.71	0.48	0.74	1.33
当时代偿额	0.93	1.03	3.27	6.73
当时代偿款收回金额	0.25	4.16	2.60	2.19
准备金覆盖率	54.60	57.00	56.23	56.03

注：准备金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100/期末代偿款余额

2018-2020年末，公司当年担保发生额、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和当时代偿额均呈现出波动的趋势。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企业的还本付息压力加大，且利用担保增信的企业相对来说爆发信用风险

的机率更高。

针对近几年代偿额较高的趋势，公司一是计划增加计提风险准备金，进一步提高风险准备金覆盖比例；二是积极有序开展清收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0年实现现金清收3.15亿元，以资抵债1.01亿元，全力化解原风险库里的不良项目，全年压降风险规模3.13亿元。

公司2020年末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前五大客户担保金额占当期在保余额的比例为36.70%。

表：2020年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关联关系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2018.01.24-2021.01.23	11.90	12,000	股东关联
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2.29-2021.12.28	9.92	10,000	股东关联
成都富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20.03.26-2021.03.25	4.96	5,000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0.03.27-2021.03.26	4.96	5,000	非关联方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20.02.27-2021.02.26	4.96	5,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7,000	-	36.70	37,000	-

（2）典当及小贷业务

1) 典当业务

发行人的典当业务主要通过金控典当公司开展，是经四川省商务厅《关于2011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川商建〔2012〕34号）批准设立的国有典当公司。金控典当是成都金控集团在成功涉足银行、保险、证券、担保、小贷、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产权市场、资产经营、金融服务等领域之后，开拓的又一新的金融领域。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产、地产、机动车、房屋在建工程、有价证券、股权以及生产资料等抵（质）押典当融资服务。成立5年多来，大力支持了包括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建筑装饰、酒店餐饮、学校教育、养老机构、商贸物流、皮革加工等多种行业，成为四川典当行业的生力军和领头羊。公司业务模式是以客户的抵质押品作为当物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服务，“以物质钱”、“抵押物

“足值”和“终极风险可控”是典当业务的优势。

2018-2020年末，典当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5,787.32万元、5,282.32万元和6,052.58万元，不良率及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典当业务开展及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贷款余额	6,052.58	5,282.32	5,787.32
期末正常贷款余额	1,721.00	296.00	734.68
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132.00	-	-
期末次级类贷款余额	-	4,941.00	5,007.32
期末可疑类贷款余额	-	-	-
期末损失类贷款余额	4,199.57	45.32	45.32
不良率	69.38	94.40	87.31

2) 小贷业务

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小贷开展。根据成都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办公室[2010]10号文）及2010年7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川府金函[2010]55号文），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发放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

(a) 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按贷款对象分为企业贷款项目和个人贷款项目两部分，面向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及城乡居民发放经营类或消费类的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单笔贷款最高可达2,500万元。公司遴选客户是通过不同的产品制定标准，基本原则为：

a)企业贷款客户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b)持有有权部门颁发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

应批准文件：

c)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到期还款付息的能力；

d)个人贷款客户收入、居所稳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e)当前无失信人员记录；

f)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g)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b) 业务开展情况

2018-2020年末，期末逾期贷款余额呈现出下降趋势；2020年度小贷业务不良清收金额1,492.26万元，其中现金清收1,205.12万元，以资抵债287.14万元。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当年贷款发生额	58,661.00	29,370.00	24,691.98
当年贷款发生笔数	800	598	376
当年结清贷款额	34,940.81	23,610.61	18,416.74
当年结清贷款笔数	561	328.00	153
期末贷款余额	68,355.12	44,634.92	40,335.11
期末贷款笔数	875	654	405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15,811.18	18,610.30	19,229.18
期末逾期笔数	89	92	55
期末正常类贷款余额	52,989.86	27,587.25	19,411.33
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6,507.03	7,566.87	9,823.36
期末次级类贷款余额	290.41	353.98	79.93
期末可疑类贷款余额	1,822.17	6,487.03	6,417.06
期末损失类贷款余额	6,745.64	2,639.79	4,603.42
不良率	12.96%	21.24%	27.52%
利息收入	5,028.54	4,949.65	3,268.6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	1,130.26	1,462.25	1,161.23

注：因发行人典当业务规模较小，最近三年，典当利息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不足3%，因此上表中及小额贷款业务其他部分均未统计典当业务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8、产品销售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作为主发起方，联合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93，以下简称“易见股份”）和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陆港”）组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实缴出资 1.35 亿元，持有交子供应链 92.47%的股权，易见股份实缴出资 0.09 亿元，持有交子供应链 6.16%的股权，成都陆港实缴出资 0.02 亿元，持有交子供应链 1.37%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53,860 万元，负债 39,180 万元，净资产 14,680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363 万元，利润总额 101 万元，净利润 7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破 1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5.80 亿元，负债 4.30 亿元，净资产 1.50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8 亿元，净利润 280.00 万元。

（2）业务模式

交子供应链涉及的行业及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建材（含钢材）、煤炭、纤维、竹料、木材、汽车、塑料、成品酒类以及智能终端设备等。

交子供应链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预结算、预付款和现款现货三种模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交子供应链累计投放的 17 个项目中，14 个采用预结算模式，1 个采用预付款模式，2 个采用现款现货模式，其中预结算模式主要为交子供应链委托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输至采购方，采购方验收并确认收货后由交子供应链向

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方按照合同在约定账期前向交子供应链支付相应款项。截至 2020 年末，交子供应链已实施项目的结算周期大多在 1 年以内，以 1~6 个月为主。

2020 年，交子供应链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73,09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72.83%，客户集中度较高。

表：2020 年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中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11.31	26.71
2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27.10	14.28
3	孝义市鑫磊煤业有限公司	11,958.25	11.91
4	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66.47	10.63
5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9,328.85	9.30
合计		73,091.98	72.83

针对预结算模式，为降低款项回收风险，交子供应链设置了相应的风控措施，主要体现为：1、选择履约能力较好的企业进行合作；2、针对部分资信水平相对较弱的企业，会要求第三方提供履约担保。2020 年前五大客户履约能力较好。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

（1）行业简介及现状

融资租赁行业开始于二战后的美国，原有工业部门的大批设备被逐步淘汰。同时，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为特点的耗资巨大的新型工业部门大批涌现，固定资产投资急速扩张，设备更新速度空前加快。企业一方面急需大量资金购置设备，但是大量中小企业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同时还承担因新技术运用而造成的设备价值快速贬值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应运而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每年全球交易规模超过 7,000 亿美元。

我国融资租赁形式较为简单，包括直接租赁（简称“直租”）、售后回租（简

称“回租”）和杠杆租赁，尤其以直租和回租业务为主。

直接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两个合同构成。售后回租是指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出租人获得价款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处租回设备以供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支付残值重新获得设备的所有权。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企业可以在确保继续使用设备的情况下，获取流动资金。杠杆租赁是介于出租人、承租人及贷款人之间的三方协定。由出租人承担部分资金，加上贷款人提供的资金，供承租人购买所需设备。出租人通常提供其中20%-40%的资金，贷款人则提供60%-80%的资金。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杠杆租赁的各参与方均可从交易中获益。承租人只需出小部分资金可获得设备所有权、租金收入和残值收入等；承租人快速获得大型设备使用权；贷款人获得设备的第一抵押权、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权及保险权益作为抵押和保证的贷款收益。

一般来说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收入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租金收入。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物为载体的租赁业务，收取租金是重要的盈利模式。

第二，残值收入。在租赁期内，租赁公司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合同内，若承租人违反合同，租赁公司可收回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所有权不论是承租人留购还是租赁公司收回，都会存在租赁物的余值处置收益。提高租赁物的余值处置收益，不仅能够降低融资租赁风险，同时也是租赁公司的重要盈利模式之一。根据金融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和履约情况以及设备回收后再租赁、再销售的实际收益，扣除应收未收的租金、维修等相关费用后，余值处置的收益一般在5%-25%左右，有一些大型的通用设备如飞机、轮船等收益会更高。

第三，服务收入。租赁公司除了提供融资、融物服务以外，还会根据公司的特点和优势向承租人提供其他类型的服务，收取租赁手续费、财务咨询费、贸易

佣金、服务组合收入等服务收入也是租赁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

依据注册资本和监管机构的不同，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即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负责审批，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以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上，现商务部已把审批权限下放到各省、直辖市的商务委；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审批，注册资本1.7亿人民币以上。由各省商务委受理后转报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审批。

另外，在杠杆率方面，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参考商业银行，资本净额不得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8%；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则是要求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在设立条件上，金融租赁对于发起股东要求较高，必须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境内生产适于融资租赁的大型企业以及境外的融资租赁公司。而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对于发起人的经营业务没有要求。

资金来源方面，金融租赁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并且可以进行同业拆借，而内、外资租赁公司均不得进行吸收存款和同业拆借业务。

从1981年中国最早利用融资租赁从天津进口大型设备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全国起步，截至2018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11,777家，较上年底的9,676家增加了2,101家，增长21.7%。近8余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从2010年到2018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由2010年不足200家增加到2018年的11,777家，增长了近65倍。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统一按人民币计算，约合32,763亿元，比上年底的32,031亿元增加1,732亿元，增长5.4%。全国31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北京、福建、江苏、浙江、山东、陕西10个省市的企业总数占到了全国的95%以上。在融资租赁业分三类公司中，其中金融租赁由于受银保监会监管，受机构合并影响，进入2018年以来全国未审批新的企业，截至12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69家。另外，

内资租赁方面，2018年天津、陕西、沈阳、广东等地自贸区继续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外资租赁方面，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融资租赁企业继续增加。然而四川乃至西部地区主要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仅数家，这与融资租赁在全国的“蓬勃发展”不相匹配。因此，四川融资租赁业正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2）行业政策

自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至今，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成为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这是继2015年8月26日李克强总理在常务会议针对融资租赁业提出“四点措施”后的正式落地文件。《意见》明确设定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时间表，确定了行业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多项鼓励政策，有望进一步激发行业的发展潜力。

《意见》提出行业发展的三大目标，一是渗透率显著提高，二是发展龙头企业，三是完善监管体系。《意见》特别提到我国融资租赁渗透率过低的问题。目前我国渗透率约为4.14%，大幅低于欧美国家20%-30%的水平。与国际同行相比，我国的租赁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意见》要求上述目标期限是2020年，恰好是“十三五”最后一年。《意见》的发布，有着为“十三五”规划确定基调的意味，要在五年内使行业“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那么“十三五”期间内将会有更多的刺激政策出台，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据测算，未来五年我国租赁业务规模将达到10万亿元，市场潜力巨大。

《意见》提出行业的引导方向，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其中在实体经济发展方面，鼓励行业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行业一直以来与制造业、运输业广泛合作，在基础建设方面大有用武之地。目前我国在转型时期，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将产生巨大的投资需

求，可以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意见》继续鼓励行业实行走出去战略，大力发展跨境业务，特别提到鼓励兼并重组。目前我国行业基础薄弱，要实现五年内跨越式发展，必须空间换时间，通过兼并重组培养龙头企业，才有可能与国际巨头竞争。行业内外针对牌照、优势领域的并购将会变得更加活跃，具备跨境实力的龙头将会涌现。

《意见》提出了多项宽松措施，包括对部分租赁物降低融资租赁公司购买资质的要求；简化多种担保物、租赁物的登记制度。以往融资租赁企业为介入卫生、农业领域，要取得相关资质费时费力。此次解除限制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经营广度。《意见》还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债、上市和资产证券化筹措资金。

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2015年8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2018年，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自上世纪80年代从日本引进融资租赁后，从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即业务量

来看，发展迅速，近年来增长率在30%~40%。

但从融资租赁渗透率这一重要指标来看，我国租赁行业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间仍存在巨大差距。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15%-30%，可作为除银行信贷以外的第二大融资方式。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设备租赁和金融协会（ELFA）官网公布数据可知，美国2014年的融资租赁额超过9,000亿美元，市场渗透率更是高达40%。由此可见，尽管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已经从2006年的0.073%增长至2015年的5.23%，纵向比较逐步提高，但是行业发展并没有与我国经济增长相适应，与我国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相适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封闭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造成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晚和发展迟缓，在当前开放经济和市场经济体制下，可以预计，制度因素对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阻碍将会日渐减少，我国融资租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会有较快的发展。同时，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期，上世纪90年代以来工业对GDP贡献率一直维持在36%~42%区间水平，工业化还有较长一段路要走。我国当前正处于与国际接轨，实施产业与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产业升级换代的高峰期，这些都是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和市场条件。

反过来，融资租赁业作为金融业、制造业完善服务功能、经营链条化的产物，能够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融资租赁，能够开辟资金配置渠道，是当前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机制创新。在经济增速下行，企业盈利不佳的背景下，租赁行业客户需求往往会提升，这是因为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方法，能够帮助企业节约成本，实现盘活存量资产。

习近平主席在2013年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构想，之后在《决定》中上升为国家战略，在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一带一路”被确定为2015年区域发展的首要战略，相关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基于传统融资渠道的诸多限制，可以认为融资租赁业务与实体经济、实物资产紧密连接，业务空间广阔。

李克强总理2015年8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

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9月1日，国务院印发《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更为细致的部署。可以预见，后续会有更多的政策实施细则出台，帮助政策落到实处。

在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同事，国家不断健全融资租赁业的监管。201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问题作出规定。2014年4月，商务部决定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非法集资排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2015年8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涉及融资租赁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的一系列要求，包括落实省级

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加强行业风险防范、建立企业报送信息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以及加快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建设等。

总体上，从近两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方向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在明显加大支持力度。这也很显著的反映在了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之上。结合对未来几年宏观经济运行的判断，融资租赁行业仍将处于“黄金发展时期”。

2、资产管理业务

（1）行业简介及现状

资产管理公司简称AMC（AssetManagementCompany），主要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受银监会管理并由银监会对合格机构发放AMC牌照。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相继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4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对口分别接管来自工、农、中、建4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诞生。

我国不良资管行业发展至今，大致经历了3个大的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

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全面商业化时期。

第一阶段：政策性剥离及接收。1999年，信达、东方、长城、华融四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并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政策性接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逾万亿元不良资产。2000年11月，国务院颁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框架，促进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2006年，随着财政部规定的政策性债权处置的最后期限来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政策性业务基本结束。

第二阶段：向商业化处置转型。2004年3月开始，基于经营及改制上市需求，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以及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陆续开展不良资产的商业化剥离，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商业化收购，正式开启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的新时代。2007年起，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从传统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向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迈进，向金融控股集团的方向转型。

第三阶段：全面商业化时期，参与主体多元化。2013年开始，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下行，商业银行体系内的不良资产逐渐暴露，不良率急剧上升。2013年11月底，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各省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主要有国有四大AMC、地方性AMC、不持牌中小AMC以及银行系AMC四类机构，即“4+2+N+银行系”。“4”是指四大AMC，“2”是指每个省份可以有两家地方版AMC，“N”是指民营的持牌或不持牌的AMC，“银行系”则是由银行设立的AMC。

2019年以来，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各部门、各地方坚决贯彻稳外贸工作部署，完善政策措施，推进贸易结构优化，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主动扩大进口，稳步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中国外贸逆势增长，贸易规模、国际市场份额双双迈上新台阶。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银监会统计数据，2019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已达 2.41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有明显增长，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类信贷不良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不良资产比例要高于商业银行；2019 年以来，资本市场波动加剧，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暴露、债务违约频繁发生。一些经营状况正常的民营上市公司陷入流动性困境，影响了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总体来看，在经济情势持续下行的大环境下，金融机构过去几年内积极发放的贷款中势必将有更多问题贷款浮出水面，不良资产规模与不良率将继续升高，预计 2020 年不良贷款将达到约 3 万亿元。

在“三期叠加”的环境下，不良资产在中期仍会持续增长，这为地方 AMC 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规模正在持续上升。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经济已同时步入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导致金融机构的逾期及不良信贷风险日趋严重、银行业整体呈现不良“双升”的局面。另一方面，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规模也在飞速扩张，预计 2020 年可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约 0.8 万亿元的市场。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非金融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对于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也将大规模增长。

行业形式呈现行业格局逐步多元化和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两个特点，不良资产行业正由原来的“四大 AMC”垄断的局面，逐步演变为“4+2+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其中，“2”代表两家地方 AMC（监管部门放宽“一个省可设立一家地方 AMC”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再增设一家地方 AMC）；“N”指各地未持牌资产管理公司，主要承接四大 AMC 和地方 AMC 处置效率较低的小规模 5 不良资产组包；“银行系”则指目前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拟设立各个资管子公司，目前专司本行债转股相关业务，但未来也可能开展市场化运作。不良资产行业生态系统日趋丰富。

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大、收益率降低的背后有两个主要原因：（1）资产质量下降：行业和债权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处置难度比过去更大，处置周期也可能拉长；（2）银行供给市场化：银行对不

不良资产的处置由原来的政策性行为转为市场化行为，因此更倾向于持有相对优质的不良资产等待经济上行。

3、房地产行业情况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

（1）行业简介与现状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下，全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GDP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05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

（2）行业政策情况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

土地供给数量方面，200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2006年5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提出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住房的土地供应，并坚决执行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的政策。2010年3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十九条”），明确提出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建房用地，须确保上述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同时，要严格控制大套型住房建设用地，严

禁向别墅供地，保障性住房用地亦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2012年2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2012年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计划总量不低于前五年年均实际供给量，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总量的70%，严格控制高档住宅用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别墅用地。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明确限定住宅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1，别墅类房地产项目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国五条”）明确规定：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2013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原则上不低于过去五年平均实际供应量；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有效供应。2013年4月16日，国土资源部公布《2013年全国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确2013年全国住房用地计划供应15.08万公顷，是过去5年年均实际供应量的1.5倍，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计划占住房用地计划总量的79.4%。2013年4月27日，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下达<2013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要求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安排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用地，对农村地区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

土地供给方式方面，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已经建立招标、拍卖、挂牌的出让方式。2006年5月，国土资源部明确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2006年8月，国土资源部通告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制度，严格规定了允许划拨用地和协议出让土地的范围。2006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把土地“闸门”，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调整建设用地有关税费政策，着重解决当前土地管理和调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统一制定并公布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以租代征等非法占地行为被禁止。2007年9月，国土资源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明确将工业用地纳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范围；规定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

让金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2009年8月，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凡属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后由政府供应的工业用地，政府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重新供应的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确定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不属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范围的工业用地，方可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协议出让。2009年12月23日，国土资源部召开了挂牌督办房地产开发闲置土地处置新闻通气会。新闻通气会旨在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督促各地严格落实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政策，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尽快形成住房的有效供给，改善住房的供求关系；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实际开发能力理性取得土地，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发利用，为城市居民提供住房保障，并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2010年3月，“国十九条”亦再次强调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规范的市场建设要求，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2011年1月7日的国土资源部“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和2月5日的《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都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5月13日，国土资源部更专门针对土地招拍挂制度发布《关于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意见》指出，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促进地价房价合理调整，2011年我国继续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

土地供给成本方面，2006年11月7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要求从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2007年9月，国土资源部颁布了《关于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的通知》以及2008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定闲置满一年按土地价款征收20%闲置费。2012年6月，国土资源部公布了经过修订后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提出对囤地问题的部分预防和监管措施，要求土地使用者对项目竣工时间进行约定和公示。原规定闲置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修订后，土地闲置费征收标准统

一改为“20%”，并首次明确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009年11月18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明确提出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分期缴纳的行为。根据该通知，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当期应缴土地价款（租金）应当一次全部缴清，不得分期缴纳。

2010年3月，“国十九条”明确规定：（1）严格规范土地出让底价。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底价应当依据土地估价结果、供地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等，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2）严格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土地出让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土地面积、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套型面积及比例、定金、交地时间及方式、价款缴纳时间及方式、开竣工时间及具体认定标准、违约责任处理；上述条款约定不完备的，不得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违规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必须追究出让人责任；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土地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必须收回土地。（3）严格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对土地使用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土地开发规模超过实际开发能力以及不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的行为，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土地竞买，对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严肃查处。2012年2月22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指出，要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加强土地利用机会调控，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严格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的管控，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实施。

2012年3月16日，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

意见》，要求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2012年底前基本建立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资源利用条件和发展需要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研究出台制度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加快制定规划管控和计划调节的专项制度，严格落实规划管控制度，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实行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政策，加快研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市场配置土地要求的供地政策和地价政策。

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需资源，如果未来国家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经历了2014年-2016年房地产去库存，在配套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刺激下，全国房价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快速增长，为抑制房价上涨过快，投机过热，成都市响应中央号召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

2016年10月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16）37号】规定，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县范围内实行住房限购，同一身份自然人、法人只能新购买1套商品住房（法人单位经审查确属用自有资金购买商品住房且用于职工自住的除外）。严格执行住房限购地区信贷政策，购买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

2016年11月17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16）45号】，优化增加土地供应，进一步加强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等重点区域住房限购措施，促进职住平衡，减少交通拥堵。自即日起，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的户籍居民或在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稳定就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1年以上的其他地区户籍居民，在本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2016年10月1日后尚未在成办发（2016）37号文件规定的住房限购区域内新购买商品住房的，可在本区域范围内购买1套商品住房。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居民，不得在上述区域购买商品住房。并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

例，购买首套住房或已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住房贷款余额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已有一套住房，但未结清相应住房贷款余额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40%。对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不予以公积金贷款。

2017年3月2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7）10号】将二手住房纳入限购范围，购房者在住房限购区域购买二手住房的，应符合成办发（2016）37号、成办发（2016）45号文件规定的购买商品住房条件，且只能新购买1套住房（包括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并规定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区域内购买住房的，购房者须具有限购区域户籍，或在限购区域稳定就业且连续不间断缴纳社会保险24个月以上。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限购政策继续按成办发（2016）45号文件执行，但其中非本区户籍居民须连续不间断缴纳社会保险24个月以上。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本质来源于城镇化过程中城市人口对住房的巨大需求，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和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是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来看，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内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以及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依然坚定向好。行业供需矛盾通过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逐渐趋于缓和，行业发展逐渐趋于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变，一部分不能适应变化的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会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逐渐得到提高。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会率先“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而且随着房地产金融的逐渐发展，企业的运营模式也会逐渐向“轻资产”进行转变，使得行业的运营模式得到不断的创新。

4、公共交通支付

“绿色交通，智慧出行”是成都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推动移动支付在我市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方便市民出行，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天府通“城市一卡通”基础上，开展成都公共交通智慧出行移动支付项目：通过搭建移动支付应用平台，并对公

公共交通应用场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居民的多形式乘车支付。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从2016年起支付宝、腾讯和银联等企业积极在杭州、武汉、广州和深圳等地推动移动支付应用，国内城市一卡通企业也在积极进行转型升级，相继推出了各自的手机软件（APP）来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乘车服务。因此，成都公交集团、轨道交通集团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筹备在成都实施移动支付乘车应用项目。

为更加科学高效的推进成都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项目，由成都金控集团牵头对杭州、武汉、广州和深圳等地进行了深入实地调研。调研小组从移动支付项目的建设模式、技术设计、支付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分析，结合成都本地情况及公交集团、轨道交通集团的行业应用发展诉求，拟实施开展“成都公共交通智慧出行移动支付项目”，以期更好推进移动扫码支付在我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应用进程，实现成都居民公共交通的智能出行。

5、保安及押运服务行业情况

（1）行业简介与现状

中国保安行业的传统业务范围主要有门卫、守护、巡逻、营业性文体活动的安全服务、武装押运、道路交通协管、特殊性安全服务、保安器材营销、保安咨询、承接安防工程和建立安防系统、社会性保安服务等。

在改革的背景下，保安服务业已朝着物业小区、中小学、大型活动保卫、停车场看护、海上等新的服务领域延伸。保安服务企业逐渐参与娱乐场所及网吧等特种行业单位、剧毒爆炸等危险品配送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物业小区、金融领域、停车场、保安技防、特种护卫犬、开锁业、商业性大型活动保安工作、交通协管、废品收购、典当等行业拓展，转变经营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产业化策略。

从保安服务的经营范围看，保安服务行业已经从单一的人力保安，发展为保安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等四大主要业务。保安守护巡逻主要包括出入口守卫、目标部位守护、区域巡逻、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等；保安押运主要包括金融

押运、危险物品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等；技术防范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报警运营、网络安全、安防工程等业务。此外还开展了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业务。

（2）行业政策

2000年3月，公安部印发《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号）。该文件的颁布，加强了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的领导和管理，规范了保安服务行为并完善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对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方式、人员资质、经营范围、业务职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该《条例》旨在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保安服务活动，加强了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条例》主要包括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的单位、保安员、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单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几个章节。

2009年10月，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指出，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公安机关是保安服务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保安服务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监督保安公司的业务活动。劳动、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做好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中国保安协会是我国保安服务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协助公安机关组织、协调保安服务业务，规范保安服务行业行为，提高保安队伍素质，提高保安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身建设，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该条例的实施，将为合法合理的规范保安管理队伍，提高保安员素质提供基本法律依据，以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安全需求的日益提高，它的颁布与

实施，标志着我国保安服务行业的规范与成熟，具体表现在下列方面：

第一、明确了保安服务的范围

为了将保安服务活动全部纳入公安机关监管，条例对保安服务范围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二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三是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其中，自行招用保安员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条例中统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二、规定了保安服务公司的行业准入制度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的备案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包括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两类，其中保安服务公司中包括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公司。根据保安从业单位的不同特点，条例作了三个方面规定：一是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经公安机关许可，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有符合条件的保安员、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二是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还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划和布局，有10倍于一般保安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内资控股，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三是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备案，且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此外，条例还对保安服务公司取得许可的具体程序作了规定。

第三、对保安员的条件和保安员的管理、培训以及权益保障作了规定

保安员是保安服务的具体承担者，一方面要严格管理，另一方面也要保障其合法权益。为此，条例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了担任保安员的条件，规定经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二是明确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负有管理和培训责任。三是规定了保安员的权益保障。

第四、对保安服务行为作了规范

保安服务行为与公民、法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密切相关，为了规范保安服务行为，条例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保安服务公司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并至少留存2年备查，对拟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应当进行核查。二是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治保安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三是保安员为履行职责可以进行查验有关证件、登记、巡逻和守护等活动，但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阻碍依法执行公务。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需要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四是保安从业单位对在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天，且不得删改、扩散。

第五、对保安服务的监督管理作了规定

为了对保安服务活动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条例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落实。三是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投诉，并及时调查和处理。四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3）行业发展及趋势

中国第一家安保企业--深圳蛇口保安服务公司诞生于1984年，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发展迅速，该种由专业公司提供安全服务的模式在短期内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经过30多年摸索，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安保行业生态变得更加丰富。业务内容从单一的人力巡逻防控模式，升级为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押运、保安咨询、劳务输出等领域为一体的全方位的安保服务网络，并开始向高科技安全防范领域迈进。目前，我国安保服务公司从专业化不断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以政府主管的安保服务公司为龙头、社会各种力量开办的安保服务企业为辅助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管理模式的安保服务主体的大格局，并成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重要治安社会力量。

经过30多年的不断探索,各地保安服务企业不断进行改革创新,逐步建立起一套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走上了集约化的发展道路,从而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一些保安服务企业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及维护于一体的技防产业链。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是近些年来保安服务企业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安全服务模式。现在各地保安服务企业均已开展技防业务: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的建立,与110的联网,各保安服务企业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等不同客户提供有技术防范保障的安全服务。技防业务的开展,为保安服务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中国政治经济领域将会发生一系列深刻的改革和变化,这些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诸多变化将成为中国保安服务业新的发展契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为保安服务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将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这无疑将为保安服务业的体制改革提供政策支持。

6、实体经济服务行业情况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金融行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各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近几年,我国金融业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融资规模来看,2019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25.58万亿元,比上年多3.08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6.88万亿元,同比多增1.21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1,275亿元,同比少减2,926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9,396亿元，同比少减6,666亿元；信托贷款减少3,467亿元，同比少减3,508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4,757亿元，同比少减1,586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3.24万亿元，同比多6,098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4.72万亿元，同比少1,327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3,479亿元，同比少127亿元。12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719亿元。

从结构看，2019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66%，同比低3.7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0.5%，同比高1.4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3.7%，同比高3.4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1.4%，同比高1.7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9%，同比高0.9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12.7%，同比高1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18.5%，同比低3.1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1.4%，同比低0.2个百分点。

发行人参与的细分行业以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小贷和典当等面向中小企业等实体经济体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类金融行业为主。

7、供应链金融行业情况

（1）行业简介与现状

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以核心客户为依托，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运用自偿性贸易融资的方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第三方监管等专业手段封闭资金流或控制物权，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的综合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中国主要的供应链金融融资方式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及战略关系融资。

（1）应收账款融资卖方企业为取得运营资金，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真实贸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基础，将应收账款有条件地转让予专业融资机构，并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当下游买方销货得到资金后将本应支付给卖方的账款支付给融资机构。供应链中的供应商是债权融资需求方，以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单据凭证作为质押担保物。核心企业充当债务企业，对债权企业的融资进行增信或反担保。一旦供应商无法还款，核心企业需要承担金融机构相应的坏账损失。

（2）库存融资（存货融资）存货融资是卖方以存储在仓库的货物作担保，融资机构以存货控制为基础，面向卖方提供的商业贷款服务。库存融资能缓解卖方在途物资及库存产品占用的资金，降低库存资金的占用成本。金融机构在收到中小企业融通仓业务申请时，一般会考察申请企业的库存稳定情况、交易对象以及整体供应链的综合运作状况，以此作为授信决策依据。

（3）预付账款融资预付账款融资是买方企业以买方与卖方签订真实贸易合同产生的预付账款为基础，向融资机构申请以其销售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融资机构控制着买方的提货权。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下，核心企业凭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支付货款，并将提货权交由金融机构控制，核心企业在缴纳货款后凭金融机构签发的提货单（或提货指令）向供应商提取货物。

（4）战略关系融资战略关系融资为无抵押物融资，是基于战略伙伴间产生的信任而进行的融资。资金供给方与资金需求方达成战略伙伴关系，相互间高度信任，融资无需抵押物担保。

传统供应链金融模式以银行及核心企业为中心，将核心企业的高信用传递到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供应链金融模式得以创新，各类型企业如第三方支付企业、电商平台、供应链服务公司、物流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纷纷开展供应链金融战略布局，成为供应链金融市场的出资方或主要参与商，推动各种供应链金融新商业模式的形成。

21世纪以来，银行与中小企业共同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快速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形成银行与核心企业产品百花齐放的格局。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10.5万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15.2万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9.7%。2018年，中国工信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推动云计算在中国大面积铺开应用，百万企业上云提上国家议程。同时，区块链技术的火热以及物流网络的日臻成熟使得供应链金融同时受益于多项科技发展的成果，供应链金融的准入门槛与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行业对优质项目的判定更为高效，在中国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的基本面上，优质项目总量将迎来质的飞跃，将为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的长期高速发展提供空间。

（2）行业政策情况

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并提出要推动更多企业加入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更有效融资。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26条具体措施助力供应链金融平台做好动产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项目的风险控制，促进投资增长，改善金融服务，降低企业成本等。2017年5月，人民银行、工信部、财政部、银监会、外汇局等联合发布《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指出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要向应付账款较多的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推广，有效提高企业融资效率。2017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2018年4月，商务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商业银行、相关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发挥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相对较低、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

（3）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的供应链融资将更加的场景化、智能化、普惠化和轻资产化：

其一、场景化。未来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将更加强调交易的场景，通过整合某一细分行业上下游的综合交易平台，和核心企业的网络平台合作，利用大型核心企业已有的贸易平台，深度参与到核心企业交易场景，在扩大供应链客户服务群体的同时，降低虚假交易业务带来的道德风险。在交易中强调真实数据支撑的贸易往来中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和存货，利用上下游不同平台和各类第三方平台进

行数据的交叉验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实时性。

其二、智能化。未来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不仅仅是价格上的竞争，同样也是服务水平、赋能能力的竞争。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不仅仅是融资成本上的需求，也是融资速度上的需求，因为小微企业出现的往往是短期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的贷款需求，小微企业资金体量小，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及时性和突发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手段，加大智能识别融资能力和智能处理流程能力，使金融产品提速增效，解决小微企业突发性和及时性的信贷需求。在服务水平和金融科技服务能力上的提升，有助于银行进行差异化竞争，尤其是中小银行在与低成本的大行竞争中无法取得价格优势的前提下，差异化的竞争路线才能保证稳定的客源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银行内部后台运营环境可以极大的减少重复繁杂的人工处理费用，减低成本收入比，提高效益。

其三、普惠化。对许多核心企业来说，往往他们的一级供应商和分销商同样也是大型企业，而只有通过穿透一级上下游企业，向更下沉的三四级供应商、分销商发展，才能真正触及到供应链的上下游中小企业。虽然户均贷款额度较低，但是数量却更加庞大，整体市场规模远超一级上下游企业。对于信贷业务的需求也更旺盛，贷款利率的容忍度也更高，有利于提升银行信贷收益率。

其四、轻资产化。银行在未来将不光充当供应链金融行业的资金方，更是将往整个行业的领导方和管理方方向发展。通过渠道优势、资金优势和金融牌照优势，将供应链产品证券化，在快速回笼资金后可快速发放下一批供应链金融贷款，形成滚动发行，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利润率，扩大市场影响力。轻资产化有助于银行在同样资本金条件下服务更多供应链上下游客户，获得机会进一步通过其他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使之变为银行的长期稳定客户。

上述业务是公司的目前的主要业务板块，2018年，公司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各业务板块经营普遍向好，营运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

在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以“成为具有全国

影响力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为愿景，以“汇聚全球财智，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为使命，以“打造全国一流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为战略目标，构建“金融服务”+“金融载体、金融科技、股权投资”的“1+3”业务平台，按照做强金融服务、做优金融载体、做特金融科技、做活股权投资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第 280008 号”、“众环审字[2020]第 280024 号”和“众环审字[2021]第 280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20 年审计报告。由于审计报告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1年1-3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1年1-3月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年度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目前，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处于准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获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473,156,714.08		-618,518,619.65		-385,977,730.0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99,267,601.44		-65,941,253.09		-56,628,778.24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4,262,240,989.74		1,385,259,160.61		1,130,424,682.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415,020.12		50,822,85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078,448.27		162,582,599.39		159,779,696.27
其他综合收益	420,260,482.01		71,079,011.96		
未分配利润	41,399,403.74		4,026,484.58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839,567.36		549,813,082.78		579,349,623.30
少数股东权益	399,185,259.41		96,003,473.88		61,946,411.21
少数股东损益		18,744,478.45		4,520,52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995,645.03		2,037,435.00	
其他业务成本		-8,580,536.87			
主营业务成本		-24,745,811.48		-9,312,474.85	
所得税费用		22,178,111.19		2,802,903.12	

（2）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0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以联营企业未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计算投资收益，与经审计后的联营企业财务报告存在差异，予以追溯调整。

2) 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度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多计提所得税费用，予以追溯调整 2019 年度数据。

3) 子公司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8 年多计提土地增值税进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 子公司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前期分类错误进行追溯调整。

5)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智慧中心大楼根据本期暂估结算情况及土地分摊情况对原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前期重大差错事项内容	性质	金额	形成差错原因
子公司鼎立资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	会计差错	8,000,000.00	前期差错
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差错	1,352,684.09	前期差错
以前年度多计提土地增值税	会计差错	16,084,964.26	2018 年当期多计提土地增值税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核算不准确	会计差错	2,622,439.48	前期差错
所得税费用计提不准确	会计差错	111,987.70	前期差错
投资性房地产入账成本调增	前期差错	160,959,976.26	前期差错
合计		189,132,591.79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表所列：

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975,123.57		3,975,123.57		791,266.84	
投资性房地产	160,960,516.26		160,960,516.26			
固定资产	-132,073,961.93		-132,073,961.93			
应付账款	28,886,554.33		28,886,554.33			

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交税费-土地增值税	-16,084,964.26		-16,084,964.26		-16,084,964.26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909,253.37		3,909,253.37		4,021,241.07	
所得税费用				-111,987.70		4,021,241.07
投资收益				3,183,856.73		791,266.84
税金及附加						-16,084,964.26
未分配利润			3,295,844.43		8,374,523.24	
少数股东权益	4,480,466.79		4,480,466.79		4,480,466.79	
净利润				3,295,844.43		12,854,990.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70,367.67		8,374,523.24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19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本公司对成都农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后续计量。由于经全面清理后成都农商银行 2019 年会计报表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6,141,176,000.00 元，较 2018 年提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42,755,000,000.00 元少 6,613,824,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调减相应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450,553,532.3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553,532.35 元。

2) 成都农商银行 2018 年提供的快报数据不全面，导致本公司少确认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47,335,947.78 元，对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68,266.32 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78,904,214.10 元。

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更正前	合并范围变化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更正后
其他综合收益	227,956,029.79		78,904,214.10	306,860,243.89
未分配利润	3,426,701,587.21		-486,562,625.83	2,940,138,961.38

4、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对本集团无

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18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更正前	合并范围变化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更正后
资本公积	3,797,806,568.25		13,132,004.39	3,810,938,572.64
未分配利润	2,679,793,729.32		-13,132,004.39	2,666,661,724.93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成都静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收购
2	成都交子东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新投资设立
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实质控制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新投资设立
2	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投资设立
3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投资设立
4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投资设立
5	成都金控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新投资设立

6	成都金融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3 级子公司变为 2 级子公司）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新投资设立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医疗健康网络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决议注销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股权稀释，不具有控制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101.74	1,196,160.92	1,590,818.62	1,258,8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25.08	96,230.18	64,597.12	200,000.00
应收票据	41,702.11	32,934.72	-	-
应收账款	197,061.36	163,381.28	86,393.67	55,499.95
预付款项	34,896.46	21,037.67	8,946.83	5,307.08
应收保费	42,731.66	33,392.63	-	-
应收分保账款	6,377.14	5,663.47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9,093.45	9,018.67	-	-
其他应收款	611,947.22	577,178.19	585,816.03	525,77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50.03	10,070.07	-	-
存货	346,802.95	337,186.68	388,546.21	345,29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6,430.26	117,417.99	130,276.05
其他流动资产	1,455,696.67	1,201,814.67	641,037.90	51,845.55
流动资产合计	3,842,955.25	3,860,499.42	3,483,574.37	2,572,81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082.54	63,839.12	39,996.68	36,95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237.99	491,838.77	156,212.27	99,97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33.81	7,044.96	25.59	25.59
长期应收款	458,373.94	244,500.15	88,413.55	60,605.57
长期股权投资	1,328,171.57	1,232,619.03	1,145,796.36	951,157.33
投资性房地产	436,265.60	436,265.60	201,298.58	72,375.72
固定资产	167,364.33	169,328.53	138,222.92	131,369.35
在建工程	6,048.76	5,448.33	15,935.73	35,916.25
无形资产	20,538.66	20,071.37	43,915.08	27,317.24
开发支出	3,239.64	2,572.72	1,698.64	1,524.99
商誉	3,062.00	3,062.00	1,761.45	1,460.24
长期待摊费用	6,476.96	6,351.83	5,295.63	5,64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2.22	16,709.74	18,393.99	17,8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250.26	1,327,215.76	1,070,626.08	1,011,34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712.94	4,026,867.92	2,927,592.56	2,453,475.63
资产总计	8,142,668.19	7,887,367.33	6,411,166.93	5,026,28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081.45	662,601.18	392,651.59	78,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01.00	14,493.00	954.00	-
应付票据	2,004.29	2,997.33	-	-
应付账款	100,046.64	95,337.09	33,997.42	28,811.77
预收款项	20,066.97	25,792.85	11,762.77	14,36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18.31	28,014.53	15,042.02	9,730.82
应交税费	19,891.68	23,615.07	15,379.84	13,219.83
其他应付款	236,352.31	351,721.59	220,628.87	162,334.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4.46	3,878.08	-	-
应付分保账款	8,020.81	5,433.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847.75	730,250.99	518,660.67	565,660.01
其他流动负债	6,674.33	5,355.36	3,570.27	10,505.67
流动负债合计	1,682,590.00	1,952,490.92	1,212,647.45	883,12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6,840.51	276,192.66	84,778.13	89,265.57
长期借款	1,577,477.94	1,330,934.60	1,075,596.22	978,606.06

应付债券	692,321.79	500,838.93	681,647.51	369,485.91
长期应付款	621,107.86	620,730.68	695,061.02	778,015.48
递延收益	1,621.47	1,616.18	234.27	20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12.22	47,847.22	21,831.74	3,26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93.97	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9,460.07	2,779,354.26	2,559,198.90	2,218,836.46
负债合计	4,902,050.07	4,731,845.18	3,771,846.34	3,101,96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
其中：永续债	27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539,542.54	491,656.14	708,177.58	472,679.98
其他综合收益	78,684.41	78,746.79	36,973.90	30,686.02
盈余公积	61,750.13	61,750.13	53,838.22	45,193.85
一般风险准备	7,623.53	7,623.53	4,036.12	-
未分配利润	212,172.43	186,790.79	358,062.84	294,0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9,604.04	2,106,398.38	1,811,088.65	1,342,573.75
少数股东权益	1,061,014.08	1,049,123.77	828,231.93	581,75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618.12	3,155,522.16	2,639,320.58	1,924,32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2,668.19	7,887,367.33	6,411,166.93	5,026,287.41

备注：上表 2019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814.67	548,161.56	362,142.74	336,255.46
其中：营业收入	159,790.63	539,039.72	355,595.35	328,907.77
利息收入	2,304.72	7,619.49	5,480.87	4,877.45
已赚保费	59,719.33	1,502.35	1,066.51	2,47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2,770.71	496,161.70	373,928.89	357,373.67
其中：营业成本	113,286.28	329,043.18	226,921.26	243,587.7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10.30	4.49	2.17	2.11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33,816.03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043.63	-3,952.28	1,926.14	14,422.67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549.59	-	-	-
税金及附加	680.71	12,861.92	5,097.59	9,448.26
销售费用	14,092.02	6,360.54	4,490.46	5,506.59
管理费用	11,018.12	57,832.15	57,114.99	39,973.57
研发费用	356.85	236.72	149.90	27.35
财务费用	35,216.36	93,774.98	78,226.37	44,405.34
其中：利息费用	36,323.46	118,264.80	89,087.55	50,873.39
利息收入	1,748.76	11,737.63	11,106.18	7,334.05
加：其他收益	2,163.99	13,476.98	9,392.18	6,49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37.10	156,347.97	148,979.35	127,18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99.48	153,233.22	150,075.05	118,27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68	-8,639.44	-750.2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07	-11,541.15	-5,214.26	-3,66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	9.52	3.56	-0.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56.18	201,653.75	140,624.42	108,898.32
加：营业外收入	669.93	5,876.68	135.12	339.38
减：营业外支出	24.37	795.35	376.65	24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01.74	206,735.07	140,382.90	108,994.28
减：所得税费用	5,791.61	29,834.33	17,604.57	6,97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10.14	176,900.74	122,778.33	102,021.59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7.34	135,963.67	94,784.85	87,962.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2.79	40,937.07	27,993.47	14,05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4	70,225.33	6,312.31	2,161.2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4	41,772.89	6,287.88	2,188.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452.44	24.43	-27.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55.28	247,126.07	129,090.63	104,182.8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28,852.48	177,736.56	101,072.73	90,150.45

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2.79	69,389.51	28,017.90	14,032.36

备注：上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65.35	509,569.98	298,456.01	337,02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730.83	1,728.83	1,384.66	1,724.9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6.56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3.56	7,784.20	5,558.74	3,837.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	49.22	443.39	1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48.90	1,725,207.17	946,512.91	1,497,2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38.40	2,244,339.40	1,252,355.71	1,839,82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49.89	232,364.62	99,855.70	168,81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224.03	119,896.40	5,732.07	7,035.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111.33	11,185.32	16,102.05	9,236.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1.51	1.03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03.50	200,232.35	206,980.82	171,05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7.15	46,108.05	28,262.65	35,76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73.99	1,563,448.98	831,035.16	1,146,5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521.42	2,173,236.75	1,187,968.45	1,538,4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3.01	71,102.65	64,387.25	301,32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25.34	51,783.51	374,555.12	91,19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7.49	43,057.63	35,601.35	21,96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26	3,681.65	16.70	10,00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62.47	59.52	4,32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7.68	100,224.52	131,191.43	116,83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95.78	205,009.78	541,424.12	244,3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78.95	387,581.50	145,620.69	246,42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31.03	251,374.64	344,392.05	344,516.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917.8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35.63	636,669.80	697,516.81	58,28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45.61	1,258,708.14	1,187,529.56	649,22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49.84	-1,053,698.36	-646,105.44	-404,89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	210,385.00	397,846.00	310,600.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	14,360.00	219,846.00	213,1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3,788.76	2,100,203.15	1,503,924.63	807,27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81	147,400.00	24,00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84.57	2,457,988.15	1,925,770.63	1,187,87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185.82	1,616,057.27	825,474.93	656,46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18.95	246,388.94	138,638.11	104,60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20.00	28,042.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89	11,795.20	40,707.97	1,21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81.66	1,874,241.42	1,004,821.01	762,28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2.91	583,746.74	920,949.62	425,58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72	2.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29.21	-398,846.37	339,231.44	322,0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980.99	1,575,895.73	1,236,664.29	914,65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351.78	1,177,049.36	1,575,895.73	1,236,664.29

备注：上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891.44	457,937.17	763,621.49	670,354.11
预付款项	209.62	142.89	78.86	13.00
其他应收款	540,238.90	420,731.88	475,333.97	515,151.61
存货	0.54	1.77	0.43	1.16
其他流动资产	1,710.33	1,660.26	2,506.46	308.02
流动资产合计	872,050.83	880,473.97	1,241,541.22	1,185,82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458.07	212,447.33	43,526.53	70,334.49
长期股权投资	2,542,782.14	2,448,080.96	2,162,350.28	1,721,243.14
投资性房地产	30,361.99	30,361.99	30,361.99	0.00
固定资产	90,036.01	90,627.23	93,172.41	114,932.33
在建工程	-	-	-	3,807.00
无形资产	27.96	31.99	45.63	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5.50	97,293.20	97,293.20	52,52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0,431.68	2,878,842.70	2,426,750.04	1,962,890.89
资产总计	3,792,482.51	3,759,316.66	3,668,291.26	3,148,71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92.74	153,890.58	154,633.64	7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01.00	14,493.00	954.00	0.00
应付账款	4,437.37	4,483.56	6,592.60	469.49
预收款项	453.77	648.25	693.6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95	1,338.13	1,212.44	1,218.00
应交税费	7.20	55.22	127.46	18.54
其他应付款	107,657.72	126,127.73	99,563.77	126,66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615.08	510,906.66	313,098.33	313,291.09
流动负债合计	621,254.84	811,943.12	576,875.90	516,16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7,700.00	757,700.00	654,700.00	709,200.00
应付债券	486,548.68	345,065.81	611,952.04	299,864.01
长期应付款	294,905.25	295,128.07	441,759.35	585,88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153.93	1,397,893.89	1,708,411.38	1,594,944.49
负债合计	2,180,408.77	2,209,837.01	2,285,287.29	2,111,10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0.00
其中：永续债	27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203,976.84	156,090.45	416,528.26	308,841.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154.92	27,244.17	27,082.97	20,403.1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5,287.94	75,287.94	53,838.22	45,193.85
未分配利润	25,823.04	11,026.09	235,554.54	163,17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073.74	1,549,479.65	1,383,003.98	1,037,60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2,482.51	3,759,316.66	3,668,291.26	3,148,718.78

备注：上表 2019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47	823.30	308.34	724.82
减：营业成本	920.56	683.32	-	-
税金及附加	2.41	1,066.93	1,021.50	545.15
销售费用	25.97	-	-	-
管理费用	1,510.08	9,079.42	10,204.91	8,024.83
财务费用	310.68	59,845.47	74,767.25	45,662.21
其中：利息费用	20,589.86	74,411.77	78,408.53	46,854.62
利息收入	19,509.25	1,216.86	2,900.15	1,798.60
加：其他收益	387.35	528.22	32.69	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31	158,588.51	173,129.77	119,35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10.43	150,239.53	147,659.45	115,42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14.79	-13,539.00	-954.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00	75,725.91	86,523.14	65,859.42
加：营业外收入	18,242.66	3,563.68	0.00	0.0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170.51	65.30	5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22.66	79,119.08	86,457.84	65,803.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2.66	79,119.08	86,457.84	65,803.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2.66	79,119.08	86,457.84	65,803.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5	161.21	6,679.82	3,895.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25	161.21	6,679.82	3,895.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33.40	79,280.29	93,137.66	69,698.20

备注：上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52.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5.94	833,074.92	785,720.85	1,230,3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5.94	833,927.34	785,720.85	1,230,31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81	4,708.41	5,381.87	3,61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3	2,278.42	1,304.52	447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77.58	842,329.03	660,722.45	787,5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64.71	849,315.85	667,408.84	795,6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8.77	-15,388.51	118,312.01	434,6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6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724.62	27,219.58	19,45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62.47	59.5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987.09	46,879.10	19,4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4	446.25	1,592.73	116,61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	332,608.91	343,498.72	267,86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02,113.33	136,666.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54	435,168.49	481,758.11	384,47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54	-366,181.41	-434,879.01	-365,02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731.00	161,000.00	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91.00	775,113.80	994,856.68	664,4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91.00	954,844.80	1,155,856.68	739,4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97.84	729,060.95	655,378.50	469,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4.58	152,169.63	88,486.92	63,89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0.49	2,156.88	60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2.42	882,361.07	746,022.30	533,67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1.42	72,483.73	409,834.38	205,77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45.72	-309,084.33	93,267.39	275,44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937.17	763,621.49	670,354.11	394,90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91.44	454,537.17	763,621.49	670,354.11

备注：上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814.27	788.74	641.12	502.63
总负债（亿元）	490.21	473.18	377.18	310.20
全部债务（亿元）	352.67	322.46	266.07	199.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4.06	315.55	263.93	192.4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18	54.82	36.21	33.63
利润总额（亿元）	4.45	20.67	14.04	10.90

净利润（亿元）	3.87	17.69	12.28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81	16.70	11.99	1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88	13.60	9.48	8.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6	7.11	6.44	30.1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23	-105.37	-64.61	-40.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03	58.37	92.09	42.56
流动比率	2.28	1.98	2.87	2.91
速动比率	2.08	1.80	2.55	2.52
资产负债率（%）	60.20	59.99	58.83	61.71
债务资本比率（%）	52.11	50.59	50.20	50.87
营业毛利率（%）	29.10	38.96	36.19	25.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1	4.55	4.01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6.11	5.38	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02	5.39	5.82
EBITDA（亿元）	-	33.74	23.91	17.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0	0.09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	2.25	2.68	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9	4.32	5.01	6.81
存货周转率	0.33	0.91	0.62	0.74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8	0.06	0.07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101.74	12.11	1,196,160.92	15.17	1,590,818.62	24.81	1,258,816.06	2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25.08	1.19	96,230.18	1.22	64,597.12	1.01	200,000.00	3.98
应收票据	41,702.11	0.51	32,934.72	0.42	-	-	-	-
应收账款	197,061.36	2.42	163,381.28	2.07	86,393.67	1.35	55,499.95	1.10
预付款项	34,896.46	0.43	21,037.67	0.27	8,946.83	0.14	5,307.08	0.11
应收保费	42,731.66	0.52	33,392.63	0.42	-	-	-	-
应收分保账款	6,377.14	0.08	5,663.47	0.07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9,093.45	0.11	9,018.67	0.11	-	-	-	-
其他应收款	611,947.22	7.52	577,178.19	7.32	585,816.03	9.14	525,770.68	1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50.03	0.16	10,070.07	0.13	-	-	-	-
存货	346,802.95	4.26	337,186.68	4.28	388,546.21	6.06	345,296.40	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6,430.26	2.24	117,417.99	1.83	130,276.05	2.59
其他流动资产	1,455,696.67	17.88	1,201,814.67	15.24	641,037.90	10.00	51,845.55	1.03
流动资产合计	3,842,955.25	47.20	3,860,499.42	48.95	3,483,574.37	54.34	2,572,811.78	5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082.54	0.86	63,839.12	0.81	39,996.68	0.62	36,956.18	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237.99	4.66	491,838.77	6.24	156,212.27	2.44	99,970.28	1.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33.81	0.09	7,044.96	0.09	25.59	0.00	25.59	0.00
长期应收款	458,373.94	5.63	244,500.15	3.10	88,413.55	1.38	60,605.57	1.21
长期股权投资	1,328,171.57	16.31	1,232,619.03	15.63	1,145,796.36	17.87	951,157.33	18.92
投资性房地产	436,265.60	5.36	436,265.60	5.53	201,298.58	3.14	72,375.72	1.44
固定资产	167,364.33	2.06	169,328.53	2.15	138,222.92	2.16	131,369.35	2.61
在建工程	6,048.76	0.07	5,448.33	0.07	15,935.73	0.25	35,916.25	0.71

无形资产	20,538.66	0.25	20,071.37	0.25	43,915.08	0.68	27,317.24	0.54
开发支出	3,239.64	0.04	2,572.72	0.03	1,698.64	0.03	1,524.99	0.03
商誉	3,062.00	0.04	3,062.00	0.04	1,761.45	0.03	1,460.24	0.03
长期待摊费用	6,476.96	0.08	6,351.83	0.08	5,295.63	0.08	5,647.0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2.22	0.21	16,709.74	0.21	18,393.99	0.29	17,803.58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250.26	15.70	1,327,215.76	16.83	1,070,626.08	16.70	1,011,346.28	2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712.94	52.80	4,026,867.92	51.05	2,927,592.56	45.66	2,453,475.63	48.81
资产总计	8,142,668.19	100.00	7,887,367.33	100.00	6,411,166.93	100.00	5,026,287.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26,287.41 万元、6,411,166.93 万元、7,887,367.33 万元和 8,142,668.19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72,811.78 万元、3,483,574.37 万元、3,860,499.42 万元和 3,842,955.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19%、54.34%、48.95%和 47.2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453,475.63 万元、2,927,592.56 万元、4,026,867.92 万元和 4,299,71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1%、45.66%、51.05%和 52.80%。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572,811.78 万元、3,483,574.37 万元、3,860,499.42 万元和 3,842,955.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19%、54.34%、48.95%和 47.20%。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8,816.06 万元、1,590,818.62 万元、1,196,160.92 万元和 986,101.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4%、24.81%、15.17%和 12.11%。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002.56 万元，增幅 26.37%；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94,657.70 万元，减幅 24.81%，主要系当年偿债支出和益航公司业务支出规模较大所致；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10,059.18 万元，降幅 17.56%。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33.37	0.05	51.83	0.00	53.55	0.00
银行存款	1,173,692.06	98.12	1,534,971.53	96.49	1,238,839.38	98.41
其他货币资金	21,835.49	1.83	55,795.26	3.51	19,923.14	1.58
合计	1,196,160.92	100.00	1,590,818.62	100.00	1,258,816.06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9,181.63 万元，其中：25,154.12 万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3,477.62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5,499.95 万元、86,393.67 万元、163,381.28 万元和 197,061.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35%、2.07%和 2.42%。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0,893.72 万元，增幅 55.66%，主要系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开发产品应收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售房款 20,609.84 万元等；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6,987.61 万元，增幅 89.11%，主要增加项目为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及孝义市鑫磊煤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3,680.08 万元，增幅 20.6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22,127.20	13.54	0.00	3 年以上
2	孝义市鑫磊煤业有限公司	13,512.82	8.27	0.00	1 年以内
3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9,216.04	5.64	0.00	1 年以内
4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8,609.84	5.27	0.00	1-2 年
5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4.90	0.00	1 年以内
	合计	61,465.89	37.62	00.00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25,770.68 万元、585,816.03

万元、577,178.19 万元和 611,947.22 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46%、9.14%、7.32%和 7.52%，其他应收款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平稳下降。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0,045.35 万元，增幅为 11.4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637.84 万元，减幅为 1.4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化均较为平稳；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769.03 万元，增幅为 6.0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476.82	28.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是
		7,337.69	1.27	1 年以内			否
		7,401.76	1.28	1-2 年			
		1,871.16	0.32	2-3 年			
		111,135.84	19.26	3-4 年			
2	蒲江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1,069.56	2.92	3-4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是
		15,794.43		4-5 年			
3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收购债权	是
4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收购债权	是
5	成都嘉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1.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收购债权	是
合计		338,587.26	58.6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476.82	27.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是
		7,337.69	1.20	1 年以内			否
		7,401.76	1.21	1-2 年			
		1,871.16	0.31	2-3 年			
		111,135.84	18.16	3-4 年			
2	蒲江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1,069.56	2.76	3-4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是
		15,794.43		4-5 年			
3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收购债权	是
4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收购债权	是
5	成都嘉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1.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收购债权	是
合计		338,587.26	55.33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计 127,746.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7%。欣天颐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金融投资平台，根据国资委的安排，主要投资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和上市公司股权。

回款安排方面，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天颐公司”）按照与发行人的约定完成回款。欣天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 3.69%的股权和成都农商行 2.7192%的股权。欣天颐公司持有优质的金融资产，每年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上述款项的回款提供保障。

上述针对欣天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欣天颐公司系成都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且有持有的金融股权作为还款保障，违约风险极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暂未发生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故上述款项均未计提坏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安排：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或资金拆借余额计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规模的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45,296.40 万元、388,546.21 万元、337,186.68 万元和 346,802.9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6.06%、4.28%和 4.26%，发行人存货总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3,249.81 万元，增幅为 12.53%；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1,359.53 万元，降幅为 13.22%；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616.27 万元，增幅为 2.85%。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29.05	22.02	207.03	0.07
开发成本	179,230.13	0.00	179,230.13	53.1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327.26	39.38	14,287.88	4.25
开发产品	141,598.77	0.00	141,598.77	41.9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71.21	8.36	1,862.85	0.55
合计	337,256.43	69.76	337,186.6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中土地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权证号	注入时间	入账评估价值	入账依据	用地性质	过户手续是否完善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招拍挂	金堂地块	-	2012 年	10,675.00	合同	商用用地	不适用	是
注资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	2013 年 12 月	38,197.84	评估报告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是	不适用
招拍挂	高新区石墙片区（文化中心）	-	2018 年	45,199.12	土地出让合同	商服用地	是	是
招拍挂	高新区石墙片区（交易所大厦）	-	2018 年	41,264.82	土地出让合同	商服用地	是	是
招拍挂	龙泉驿地块	-	2020 年 4 月	3,788.11	土地出让合同	工业用地	是	是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845.55 万元、641,037.90 万元、1,201,814.67 万元和 1,455,696.6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 1.03%、10.00%、15.24%和 17.88%。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子公司益航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包。2018 年，益航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债权投资（购入不良资产包）余额 10,023.99 万元。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023.99 万元、613,357.33 万元和 1,146,832.30 万元。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9,192.35 万元，增幅为 1,136.44%，主要系益航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债权投资（购入不良资产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60,776.77 万元，增幅为 87.48%，主要系购入大量不良资产包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53,882.00 万元，增幅为 21.12%。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51.20
预缴税金	2,200.86
委托贷款	25,206.57
抵债资产	29,442.44
存出保证金	2,207.33
待摊费用	450.56
不良资产包	1,149,130.56
其他	5,066.01
减：损失准备	16,040.85
合计	1,201,814.6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53,475.63 万元、2,927,592.56 万元、4,026,867.92 万元和 4,299,712.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81%、45.66%、51.05%和 52.8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分别为 36,956.18 万元、39,996.68 万元、63,839.12 万元和 70,082.5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62%、0.81%和 0.86%。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小贷公司和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957.55	34,012.01	25,128.37
-住房抵押	37,293.38	27,100.36	18,782.33

-其它	6,664.18	6,911.65	6,346.05
企业贷款及垫款	30,450.14	15,905.23	20,994.06
-贷款	30,450.14	15,905.23	20,994.06
-贴现	-	-	-
-其它	-	-	-
贷款及垫款总额	74,407.69	49,917.24	46,122.43
减：贷款减值损失	10,568.57	9,920.56	9,166.25
合计	63,839.12	39,996.68	36,956.1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970.28 万元、156,212.27 万元、491,838.77 万元和 379,237.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2.44%、6.24%和 4.66%。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出资系业务背景产生，发行人均根据制度要求完成内外部流程审批后执行上述投资，符合合规性要求。收益实现方面，发行人根据出资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并分配收益、期限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执行。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6,241.99 万元，增幅 56.26%，主要系发行人对成都发展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紫光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顺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35,626.50 万元，增幅 214.85%，主要系新投资项目和资产重分类所致。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600.78 万元，降幅 22.89%。

此外，根据财务科目重分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盛正银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顺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0,605.57 万元、88,413.55 万元、244,500.15 万元和 458,37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38%、3.10%和 5.63%，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大部分为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7,807.98 万元，增幅为 45.88%，主要系子公司金控租赁本年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款；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6,086.60 万元，增幅为 176.54%，主要系新增 12.75 亿元的融资租赁款；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873.79 万元，增幅为 87.47%，主要系发行人下属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在 2020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6,430.26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其余 37,443.53 万元为发行人下属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增加的长期应收款。而在编制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未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进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中，因此导致长期应收款出现大幅度增加，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出现大幅度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成都鑫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257.40	11.15	融资租赁
2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12.46	11.09	融资租赁
3	成都元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767.54	10.95	融资租赁
4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22,565.59	9.23	融资租赁
5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61.62	9.23	融资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计	126,264.61	51.64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51,157.33 万元、1,145,796.36 万元、1,232,619.03 万元和 1,328,171.5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2%、17.87%、15.63%和 16.31%。长期股权投资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总体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0 年末	持股比例
成都维信交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1.75	30
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8.07	20
成都蓉欧铁路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23	30
成都金控布斯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7	30
成都金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6.46	40
成都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	49
四川金宏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7.25	20
成都金控文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6.24	49
成都知易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8.81	49
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4.18	15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80.96	40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78.32	30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243.23	27.4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6.80	49.5
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8.11	15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35.97	25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6	1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0 年末	持股比例
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63	4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34.71	2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37.45	35.19
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4.52	30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17.74	3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2,412.56	9.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42,944.31	18.54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9.27	18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02.68	25
成都高新佳士三壹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37	30
成都翼虎三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8.48	40
合计	-	1,232,619.03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2,375.72 万元、201,298.58 万元、436,265.60 万元和 436,265.6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3.14%、5.53%和 5.36%。投资性房地产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922.86 万元，增幅为 178.13%，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967.02 万元，增幅为 116.73%，主要系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1,346.28 万元、1,070,626.08 万元、1,327,215.76 万元和 1,278,250.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2%、16.70%、16.83%和 15.70%，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9,279.80 万元，增幅为 5.86%，主要系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区（河西区）

工程项目和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项目增加等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6,589.68 万元，增幅为 23.97%，主要系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区（河西区）工程项目和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项目增加等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8,965.50 万元，降幅为 3.6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44,765.50
华益花卉抵债资产	22.00
灵岩山庄经营性资产	4.10
购入原成都市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资产	18,370.41
债权及信托投资	54,580.00
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款	1,114,820.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000.00
定期存款\大额协议存款	1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87
待处置资产	1,154.22
抵债资产	5,790.18
花水湾金泉宾馆	3,041.54
合计	1,327,215.76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项目回款及结算安排 ¹	收入确认方式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²
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成都市政府	382,179.00	392,425.66	每年确认发行人开展项目的完工进度,并根据项目实际投入的 5%计提收入。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及计提业务收入均纳入成都市财政预算管理,并根据财政资金情况逐年完成回款。	每年根据投资金额的 5%计提管理费收入	8,845.61	108,003.96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区(东区)工程(10 条道路)	成都市政府	25,487.00	15,353.47			244.54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 I 期工程(经一路南段、玮八路)	成都市政府	2,312.71	1,162.29			17.49	
污水处理产迁建	成都市政府	351,889.73	281,339.17			1,356.75	
红星路南延线段	成都市政府	149,444.50	159,975.33			519.33	
锦城大道下穿天府大道隧道	成都市政府	12,212.27	12,263.51			163.96	
锦江大道电力改迁工程	成都市政府	19,121.00	15,355.31			10.69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区(河西区)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成都市政府	122,804.05	108,995.95			5,499.18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六路、经七路等六条道路绿化带工程)	成都市政府	4,594.29	1,020.69			45.13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玮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等工	成都市政府	9,123.15	4,112.95			175.95	

程)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河东片区核心区市政项目	成都市政府	442,292.28	98,769.80			3,494.85	
成都桂溪 110KV 变电站异地拆迁项目	成都市政府	21,333.00	4,601.83			217.07	
红星路南延线、锦尚东路、锦桦路之间新建金融城幼儿园、小学及综合社区综合地项目 (DO2)	成都市政府	27,557.63	18,841.14			794.54	
其他市政工程	成都市政府	-	198.22			153.75	
交子公园运营维护	成都市政府	-	404.91			0.00	
合计		1,570,350.61	1,114,820.23	-	-	21,538.84	108,003.96

备注 1：发行人从事的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系框架性项目，未单独签署相关委托回购合同，发行人根据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要求从事上述业务。成都市财政每年划拨相应款项至发行人作为开展上述项目的回款，未进一步匹配子项目。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081.45	12.98	662,601.18	14.00	392,651.59	10.41	78,500.00	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01.00	0.27	14,493.00	0.31	954.00	0.03	-	-
应付票据	2,004.29	0.04	2,997.33	0.06	-	-	-	-
应付账款	100,046.64	2.04	95,337.09	2.01	33,997.42	0.90	28,811.77	0.93
预收款项	20,066.97	0.41	25,792.85	0.55	11,762.77	0.31	14,361.67	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	0.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18.31	0.31	28,014.53	0.59	15,042.02	0.40	9,730.82	0.31
应交税费	19,891.68	0.41	23,615.07	0.50	15,379.84	0.41	13,219.83	0.43
其他应付款	236,352.31	4.82	351,721.59	7.43	220,628.87	5.85	162,334.30	5.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4.46	0.09	3,878.08	0.08	-	-	-	-
应付分保账款	8,020.81	0.16	5,433.86	0.1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847.75	12.67	730,250.99	15.43	518,660.67	13.75	565,660.01	18.24
其他流动负债	6,674.33	0.14	5,355.36	0.11	3,570.27	0.09	10,505.67	0.34
流动负债合计	1,682,590.00	34.32	1,952,490.92	41.26	1,212,647.45	32.15	883,124.08	28.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6,840.51	5.65	276,192.66	5.84	84,778.13	2.25	89,265.57	2.88
长期借款	1,577,477.94	32.18	1,330,934.60	28.13	1,075,596.22	28.52	978,606.06	31.55
应付债券	692,321.79	14.12	500,838.93	10.58	681,647.51	18.07	369,485.91	11.91
长期应付款	621,107.86	12.67	620,730.68	13.12	695,061.02	18.43	778,015.48	25.08
递延收益	1,621.47	0.03	1,616.18	0.03	234.27	0.01	202.1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12.22	0.98	47,847.22	1.01	21,831.74	0.58	3,261.33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93.97	0.03	50.00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9,460.07	65.68	2,779,354.26	58.74	2,559,198.90	67.85	2,218,836.46	71.53
负债合计	4,902,050.07	100.00	4,731,845.18	100.00	3,771,846.34	100.00	3,101,960.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101,960.54 万元、3,771,846.34 万元、4,731,845.18 万元和 4,902,050.07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53%、67.85%、

58.74%和 65.68%。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83,124.08 万元、1,212,647.45 万元、1,952,490.92 万元和 1,682,59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8.47%、32.15%、41.26%和 34.32%。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为主。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8,500.00 万元、392,651.59 万元、662,601.18 万元和 636,081.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3%、10.41%、14.00%和 12.9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25.49 亿元信用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所示：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0.00	5,0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60,000.00	50,000.00	0.00
信用借款	592,601.18	337,651.59	74,500.00
合计	662,601.18	392,651.59	78,5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811.77 万元、33,997.42 万元、95,337.09 万元和 100,046.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3%、0.90%、2.01%和 2.0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备付金、采购款等，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07.42	11.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煤炭采购货款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3.35	4.3	1-2 年	非关联方	工程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552.67	2.68	1-2 年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	2,096.90	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煤炭采购货款
成都市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3.93	1.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21,564.27	22.62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2,334.30 万元、220,628.87 万元、351,721.59 万元和 236,352.3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3%、5.85%、7.43%和 4.8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财政拨款暂挂账、天府通卡充值金、保证金、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8,294.57 万元，增幅 35.91%，主要系子公司农交所本期收到的建设用地指标价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131,092.72 万元，增幅 59.42%，主要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降低 115,369.28 万元，降幅 32.8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110.01	7.71	往来款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99.15	1.54	暂收款
成都市蓉欧亨泰置业有限公司	否	5,078.04	1.44	暂收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太平养老健康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否	4,685.86	1.33	建设用地指标价款（新） 30 元/亩
成都新华未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否	4,481.66	1.27	建设用地指标价款（新） 18 元/亩
合计		46,754.72	13.29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5,660.01 万元、518,660.67 万元、730,250.99 万元和 620,847.7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4%、13.75%、15.43%和 12.6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46,999.34 万元，降幅 8.31%。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11,590.32 万元，增幅 40.80%，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403.24 万元，降幅 14.9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18,836.46 万元、2,559,198.90 万元、2,779,354.26 万元和 3,219,460.0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1.53%、67.85%、58.74%和 65.6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为主。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78,606.06 万元、1,075,596.22 万元、1,330,934.60 万元和 1,577,477.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55%、28.52%、28.13%和 32.18%，发行人长期借款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96,990.16 万元，增幅 9.91%，主要系发行人增加 8.97 亿元信用借款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增长 255,338.38 万元，增幅 23.7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 40.43 亿元信用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

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246,543.34 万元，增幅 18.5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13,779.04	226,871.22	241,656.06
抵押借款	123,000.00	285,800.00	269,050.00
保证借款	305,500.56	178,600.00	173,300.00
信用借款	788,655.00	384,325.00	294,600.00
合计	1,330,934.60	1,075,596.22	978,606.06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69,485.91 万元、681,647.51 万元、500,838.93 万元和 692,321.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1%、18.07%、10.58%和 14.12%。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12,161.60 万元，增幅 84.4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券 3 亿美元所致；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80,808.58 万元，减幅 26.53%，主要系 16 蓉金 01 和 18 蓉纾 01 于 2021 年到期，被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1,482.86 万元，增幅 38.23%，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 21 交子金融 GN001 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78,015.48 万元、695,061.02 万元、620,730.68 万元和 621,107.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8%、18.43%、13.12%和 12.67%。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2,954.46 万元，降幅 10.66%。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4,330.34 万元，减幅 10.69%。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77.18 万元，增幅 0.06%，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大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地方自平衡债项目	145,000.00
地方债置换企业银行借款	39,600.00
成都市级财政	22,400.00
成都市惠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成都元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0.00
合计	208,525.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2,601.18	2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250.99	22.65
长期借款	1,330,934.60	41.27
应付债券	500,838.93	15.53
合计	3,224,625.70	100.00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有息债务		长期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62,601.18	20.55	730,250.99	22.65
1 年以上			1,831,773.53	56.81
合计	662,601.18	20.55	2,567,731.02	79.4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13,779.04	3.53
抵押借款	133,000.00	4.12
保证借款	365,500.56	11.33
信用借款	2,612,346.10	81.01
合计	3,224,625.70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4,938.40	2,244,339.40	1,252,355.71	1,839,822.9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65.35	509,569.98	298,456.01	337,0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79,521.42	2,173,236.75	1,187,968.45	1,538,495.0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49.89	232,364.62	99,855.70	168,8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3.01	71,102.65	64,387.25	301,32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49.84	-1,053,698.36	-646,105.44	-404,89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02.91	583,746.74	920,949.62	425,58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29.21	-398,846.37	339,231.44	322,014.21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9,822.99 万元、1,252,355.71 万元、2,244,339.40 万元和 424,938.40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包括代收建设用地指标价款、收到的转贷款本金、收到的往来款等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38,495.02 万元、1,187,968.45 万元、2,173,236.75 万元和 579,521.4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包括支付建设用地指标价款、支付往来款、支付各类往来及费用等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327.98 万元、64,387.25 万元、71,102.65 万元和-154,583.01 万元。因金融城、保安公司的并入，提升了发行人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4,322.12 万元、541,424.12 万元、205,009.78 万元和 92,795.7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波动主要系受益航公司投资不良资产包回收款项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49,221.36 万元、1,187,529.56 万元、1,258,708.14 万元和 415,145.61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49,221.36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益航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购入大量不良资产包所致。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87,529.56 万元，主要是由于益航公司业务开展，购入大量不良资产包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58,70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房屋及建筑物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899.23 万

元、-646,105.44 万元、-1,053,698.36 万元和-322,349.8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投资分红现金的不稳定性、资产处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偶然性导致。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为发行人公司本部收购交子金融科技中心固定资产支出以及益航公司对外投资等使得当期资本支出大幅增加。2019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变化较大，主要系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7,874.43 万元、1,925,770.63 万元、2,457,988.15 万元和 760,484.5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62,288.96 万元、1,004,821.01 万元、1,874,241.42 万元和 500,181.6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585.46 万元、920,949.62 万元、583,746.74 万元和 260,302.9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当期为了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2.28	1.98	2.87	2.91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2.08	1.80	2.55	2.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20	59.99	58.83	61.71
EBITDA（亿元）	-	33.74	23.91	17.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5	2.68	3.1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2.87、1.98 和 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52、2.55、1.80 和 2.0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1%、58.83%、59.99%和 60.2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7.08 亿元、23.91 亿元和 33.74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4、2.68 和 2.25。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望实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得以逐步提高，利息保障水平有望稳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9,790.63	539,039.72	355,595.35	328,907.77
营业利润	43,856.18	201,653.75	140,624.42	108,898.32
利润总额	44,501.74	206,735.07	140,382.90	108,994.28
净利润	38,710.14	176,900.74	122,778.33	102,021.59
营业毛利率	29.10	38.96	36.19	2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6.11	5.38	5.82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907.77 万元、355,595.35 万元、539,039.72 万元和 159,790.6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6,687.58 万元，增幅 8.11%，变动不大；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83,444.37 万元，增幅 51.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2,021.59 万元、122,778.33 万元、176,900.74 万元和 38,710.1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2%、5.38%、6.11% 和 1.21%。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9,912.85 万元、139,981.73 万元和 158,204.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4%、38.65% 和 28.86%。2019 年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50,068.88 万元，增幅 55.69%，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增加所致；2020 年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了 18,222.66 万元，增幅 13.02%，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等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4,092.02	6,360.54	4,490.46	5,506.59
管理费用	11,018.12	57,832.15	57,114.99	39,973.57
研发费用	356.85	236.72	149.90	27.35
财务费用	35,216.36	93,774.98	78,226.37	44,405.34
期间费用	60,683.35	158,204.39	139,981.73	89,912.85
营业总收入	221,814.67	548,161.56	362,142.74	336,255.46
期间费用收入占比	27.36	28.86	38.65	26.74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68.05 万元、-5,214.26 万元、-11,541.15 万元和-66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4）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9.38 万元、135.12 万元、5,876.68 万元和 66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497.29 万元、9,392.18 万元、13,476.98 万元和 2,163.9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六）控股结构下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3,792,482.51	3,759,316.66	3,668,291.26	3,148,718.78
负债合计	2,180,408.77	2,209,837.01	2,285,287.29	2,111,10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073.74	1,549,479.65	1,383,003.98	1,037,608.82
流动比率（倍）	1.40	1.08	2.15	2.30
速动比率（倍）	1.40	1.08	2.15	2.30
资产负债率（%）	57.49	58.78	62.30	67.0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4.47	823.30	308.34	724.82
投资收益	39,510.43	158,588.51	173,129.77	119,359.91
营业利润	18,242.66	75,725.91	86,523.14	65,859.42
利润总额	18,222.66	79,119.08	86,457.84	65,803.18
净利润	18,222.66	79,119.08	86,457.84	65,80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5.94	833,927.34	785,720.85	1,230,3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64.71	849,315.85	667,408.84	795,6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8.77	-15,388.51	118,312.01	434,69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987.09	46,879.10	19,45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54	435,168.49	481,758.11	384,47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54	-366,181.41	-434,879.01	-365,02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91.00	954,844.80	1,155,856.68	739,4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2.42	882,361.07	746,022.30	533,67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1.42	72,483.73	409,834.38	205,77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45.72	-309,084.33	93,267.39	275,449.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91.44	454,537.17	763,621.49	670,354.11

资产规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8,718.78 万元、3,668,291.26 万元、3,759,316.66 万元和 3,792,482.51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4%、66.15%、76.58%和 77.0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21,243.14 万元、2,162,350.28 万元、2,448,080.96 万元和 2,542,782.14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6%、58.95%、65.12%和 67.05%。

负债规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1,109.96 万元、2,285,287.29 万元、2,209,837.01 万元和 2,180,408.77 万元，呈上升趋势。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5%、74.76%、63.26%和 71.5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发行债券及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8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和 1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2.15、1.08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2.15、1.08 和 1.40，发行人母公司存货基本没有，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62.30%、58.78%和 57.49%，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

盈利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82 万元、308.34 万元、823.30 万元和 194.47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359.91 万元、173,129.77

万元、158,588.51 万元和 39,510.43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净利润分别为 65,803.18 万元、86,457.84 万元、79,119.08 万元和 18,222.66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696.53 万元、118,312.01 万元、-15,388.51 万元和 -93,468.77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026.87 万元、-434,879.01 万元、-366,181.41 万元和 -8,745.54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779.60 万元、409,834.38 万元、72,483.73 万元和 -25,831.42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5,449.26 万元、93,267.39 万元、-309,084.33 万元和 -128,045.72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354.11 万元、763,621.49 万元、454,537.17 万元和 329,891.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 120,9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0.00	履约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17,500.00	股权质押用于贷款
合计	120,900.00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来自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127,746.45 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0%。欣天颐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金融投资平台，根据国资委的安排，主要投资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和上市公司股权。

表：2020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890.58	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906.66	28.90
长期借款	757,700.00	42.87
应付债券	345,065.81	19.52
合计	1,767,563.0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出质股权数额如下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出质股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1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47,500 万元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00 万股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好，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良好。母公司受限资产、非经营性往来款、有息债务、股权出质等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表：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0 年末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债权	32,74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权	59,430.00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2.2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7,433.17
合计		100,025.43

（2）关联担保情况

表：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对集团内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20,0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20,0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30,0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70,0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5,0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5,0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18,5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1,000.00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7,800.00	否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20,000.00	否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	无反担保	10,000.00	否
合计					207,300.00	

备注：上表为截至2020年末的关联担保情况。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共同担保金额为 5 亿美元和 70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间为 10 年，担保期间为债务期限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发行人担保份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终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 G8.6 银团	10 亿元	2018/8/24	2028/8/24	否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截至2020年末担保金额7.49亿元，在保责任余额6.84亿元。

发行人四级子公司成都金控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专门从事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担保企业，截至2020年末在保余额为12.49亿元。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649,283.0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41.63	存出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因抵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存货	45,199.12	为借款提供抵押
长期应收款	320,270.46	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用于借款质押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27,500.00	质押融资
其他流动资产	83,000.00	保理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5,471.82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649,283.0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出质股权数额如下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出质股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1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47,500 万元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00 万股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小微金融业务不良风险较大。公司下属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小额贷款等小微金融业务易受宏观环境影响而出现风险，需持续关注公司业务风险管控和不良债权清收进展等情况。

2、短期债务比重不断增加且处于较高水平，债务结构有待改善。近年来，受公司融资策略调整和部分周转相对较快的业务扩张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债务比重呈增加趋势，2020 年公司偿债及业务支出较多，年末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能力较上年有所下降，短期偿债压力增大，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告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8 年 8 月 17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与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753.30 亿元，已使用 278.9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3.95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成都银行	26.60	18.00	8.60
工商银行	57.00	41.71	15.29
民生银行	22.50	13.00	9.50
建设银行	61.98	44.98	17.00
成都农商银行	40.35	12.62	27.73
农业银行	45.83	18.47	27.36
平安银行	10.00	4.45	5.55
中国银行	46.00	12.55	33.45
交通银行	56.50	28.42	28.08
上海银行	10.00	7.51	2.49
光大银行	12.00	7.30	4.70
浦发银行	92.34	18.15	74.19
广发银行	23.00	5.00	18.00
招商银行	13.53	1.20	12.33
中信银行	90.00	6.10	83.90
兴业银行	40.00	11.38	28.62
大连银行	3.00	2.60	0.00
华夏银行	20.80	11.64	9.16
澳门银行	7.00	4.00	3.00
邮储银行	40.00	0.00	40.00
浙商银行	28.00	3.00	25.00
农发行	0.78	0.78	0.00
泸州商业银行	6.09	6.09	0.00

合计	753.30	278.94	473.95
----	--------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存续的境内外债券 10 只，规模 75.6 亿元和 5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5.6 亿元和 5 亿美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6 蓉金 01	2016-05-24	2019-05-27	2021-05-25	3+2	15	4	0	已偿还
2	18 蓉纾 01	2018-12-27	-	2021-12-28	3	15	4.97	15	存续期
公司债券小计						30		15	
3	18 成都金融 MTN001	2018-08-22	2021-08-24	2023-08-24	5	15	4.67	14.6	存续期
4	19 交子金融 SCP001	2019-04-26	-	2019-10-26	0.4918	5	2.95	0	已偿还
5	19 交子金融 SCP002	2019-10-22	-	2020-04-20	0.4918	5	2.5	0	已偿还
6	20 交子金融(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02-25	-	2020-11-22	0.7377	5	2.3	0	已偿还
7	20 交子金融 SCP002	2020-04-29	-	2020-10-27	0.4932	5	1.8	0	已偿还
8	21 交子金融 SCP001	2021-01-20	-	2021-10-18	0.7397	8	3.1	0	已偿还
9	21 交子金融 SCP002	2021-08-16	-	2022-05-13	0.7397	10	2.85	10	存续期
9	21 交子金融 SCP003	2021-10-13	-	2022-7-10	0.7397	8	3.1	8	存续期
10	21 交子金融 GN001	2021-02-04	2024-02-08	2026-02-08	5	6	4.05	6	存续期
11	20 益航资产 PPN001	2020-06-19	-	2023-06-23	3	10	4.2	10	存续期
12	21 益航资产 PPN001	2021-03-17	-	2024-03-19	3	5	5	5	存续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4		53.6	
12	12 蓉投控债	2012-09-04	2017-09-04	2019-09-04	7	16	6.3	0	已偿还
13	18 成都金融城专项债	2018-10-18	-	2025-10-23	7	7	5.99	7	存续期

企业债券小计						23		7	
14	成都金控 3.24% N20221114	2019-11-14	-	2022-11-14	3	3	3.24	3	存续期
15	成都金控 2.6% N20260412	2021-04-12	-	2026-04-12	5	2	2.6	2	存续期
其他小计						5(美元)		5(美元)	
合计						127+5(美元)		75.6+5(美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

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

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8,816.06 万元、1,590,818.62 万元、1,196,160.92 万元和 986,101.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4%、24.81%、15.17%和 12.1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9,181.6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753.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3.95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

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构成第 4.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

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张海虹

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

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

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

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

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

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建投证券的，自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 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

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

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

效力。

十六、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发行人收件人：乔丽媛

发行人传真：028-61886629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海虹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5130421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方兆

联系人：乔丽媛

联系电话：028-61882473

传真：028-61886629

二、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张海虹、陈果、龙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4、010-86451654

传真：010-65608445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张海虹、陈果、龙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4、010-86451654

传真：010-6560844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第三极写字楼 A 座 16 层

负责人：林飞

联系人：张强、谢磊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28-87524881-633

传真：028-8752820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黄健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13982105842

传真：027-86791215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靖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 68870204

传真号码：021- 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王萌、张海虹、龙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421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董琢理

营业场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联系人：杨斯媛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联系电话：028-60202641

传真：/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邓宾劲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大厦二号楼

联系人：张梦殊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20 号华夏银行一楼

联系电话：028-62066253

传真：/

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负责人：姚国徽

营业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天府民居营业房一、二层

联系人：孙文翰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天府民居营业房一、二层

联系电话：028-81293470

传真：/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方兆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方兆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岷清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胡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学军

罗学军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鲁冠成

鲁冠成



成都五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丹丹

李丹丹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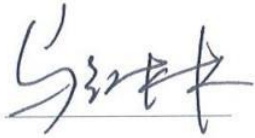
唐 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红林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进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奎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国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280008 号、众环审字（2020）280024 号、众环审字（2021）280001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280008 号、众环审字（2020）280024 号、众环审字（2021）280001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5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袁野 王靖允 张灿灿
袁 野 王靖允 张灿灿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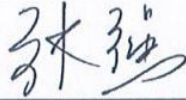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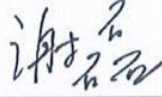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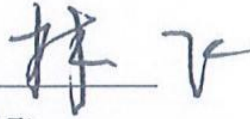


张强



谢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飞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联系人：乔丽媛

联系电话：028-61882473

传真：028-6188662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刘国平、张海虹、陈果、龙吟

联系电话：010-86451354、010-86456543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